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細閱通告，並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 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附加財務資料	IV – 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 – 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 – 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價」	指	初步為560,000,000港元（或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但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初步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由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不多於17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滿五週年時到期，用作支付部分收購價（惟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則全然不會設立債券），將以文據設立，為當時未償還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數目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之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損益賬及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截止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如發行）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按金」	指	第一期按金及其他按金（如支付）之統稱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現有鐵公司」	指	Khuderbold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現有鎢公司」	指	Baruun Mongolyn Metall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勘探執照」	指	鎢勘探執照及鐵勘探執照之統稱
「第一蒙古公司」	指	Cavern Riches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Mount」	指	Golden Mou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將構成債券
「鐵勘探執照」	指	礦產勘探執照第10142X及11880X號，涉及構成目標鐵礦之礦場中分別262及219公頃範圍，目前由現有鐵公司持有，而於第二重組完成後，將由新除外鐵公司持有，執照持有人有權根據礦產法於目標鐵礦獨家勘探鐵資源
「鐵開採執照」	指	礦產開採執照第10811A號，涉及目標鐵礦中550公頃範圍，目前由現有鐵公司持有，而於第二重組完成後，將由現有鐵公司繼續持有，執照持有人有權根據礦產法於目標鐵礦獨家開採及開發鐵資源
「鐵資源」	指	目標鐵礦之鐵資源或礦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如較遲）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包括目標礦場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導致額外負債逾1,000,000港元之任何事件

釋 義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礦產法」	指	二零零六年蒙古礦產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及蒙古其他有關礦產資源之法律，以及蒙古政府機構或公共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省級及其他地方機關）制定及頒佈之其他有關規則、法規、辦法及政策
「開採執照」	指	鎢開採執照及鐵開採執照之統稱
「蒙古」	指	蒙古共和國
「陳先生」	指	陳迅元先生，該等保證人之一，並為賣方之股東
「詹劍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
「辛先生」	指	辛德強先生，該等保證人之一，並為賣方之股東
「天然資源」	指	鐵資源及鎢資源之統稱，或如文義所指，二者其一
「新除外鐵公司」	指	已於或將於蒙古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持有之公司，將於完成前成為鐵勘探執照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新除外鎢公司」	指	已於或將於蒙古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持有之公司，將於完成前成為鎢勘探執照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許可」	指	對目標集團有關公司業務有效營運及其各自之資產擁有權、管有權、佔用權或使用權屬必要之： (i) 許可、執照、同意、批准、證書、資格、規格、登記或其他授權； (ii) 提交通知、報告或評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i)本金額250,000,000港元（或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則為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倘其他按金支付條件未能達成，而其他按金將不會於完成前支付予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能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零息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到期，用作支付部分收購價
「該等物業」	指	目標集團擁有、租用或佔用之所有物業
「買方」	指	Infinite Natur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	指	買方及／或本公司於收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重組」	指	第一重組及第二重組之統稱
「銷售債務」	指	相等於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或代表目標公司作出之貸款於完成時之全部未償還面值之款項（可予調整）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之後將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及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押記」	指	由賣方設立涉及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抵押及出讓予買方之股份押記，以擔保償還按金或其任何部分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免息貸款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訂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第一蒙古公司、現有鐵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目標鐵礦」	指	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之鐵礦床，其開採執照目前由現有鐵公司持有，而於第二重組完成之時及其後，將由現有鐵公司繼續持有（為免生疑問，當中不包括鐵勘探執照涉及之礦場，鐵勘探執照將於第二重組完成後由新除外鐵公司持有），涉及之佔地面積不少於550公頃
「目標礦場」	指	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之統稱
「目標礦場業務」	指	開採、開發及銷售位於目標礦場或其他地方之天然資源
「目標鎢礦」	指	位於蒙古西北部地區Bayan-Olgii省Nogoon Nuur蘇木Tsunheg之鎢礦床，其開採執照目前由現有鎢公司持有，而於第一重組完成後，將由第一蒙古公司持有（為免生疑問，當中不包括鎢勘探執照涉及之礦場，鎢勘探執照將於第一重組完成後由新除外鎢公司持有），涉及之佔地面積不少於29公頃

釋 義

「鎢勘探執照」	指	礦產勘探執照第5480X號，涉及礦場（包括目標鎢礦）中327公頃範圍，目前由現有鎢公司持有，而於第一重組完成後，將由新除外鎢公司持有，執照持有人有權根據礦產法於目標鎢礦獨家勘探鎢資源
「鎢開採執照」	指	礦產開採執照第3506A號，涉及目標鎢礦中29公頃範圍，目前由現有鎢公司持有，而於第一重組完成後，將由第一蒙古公司持有，執照持有人有權根據礦產法於目標鎢礦獨家開採及開發鎢資源
「鎢資源」	指	目標鎢礦之鎢資源或礦藏
「賣方」	指	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該等保證人擁有
「賣方保證」	指	賣方及／或該等保證人於收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該等保證人」	指	辛先生及陳先生，為賣方之保證人
「該等保證」	指	賣方保證或（視情況而定）買方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之美元匯率為1.00美元=7.80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陳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輝明先生
張憲林先生
謝旭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與賣方及該等保證人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代價初步為560,000,000港元（或倘若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惟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初步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進行重組後，目標集團將通過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目標鎢礦鎢資源之鎢開採執照及目標鐵礦鐵資源之鐵開採執照以進行開採業務，並將從事目標礦場業務。為免生疑問，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進行天然資源之相關開採及開發業務（不包括該等天然資源之勘探權）。目標鎢礦位於蒙古西北部地區Bayan-Olgii省Nogoon nuur蘇木Tsunheg，而目標鐵礦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承兌票據及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 日期**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 賣方** : 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辛先生及陳先生等份擁有
- 買方** : Infinite Nature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該等保證人** : 辛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
- 本公司**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

辛先生為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森源」,股份代號:353)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嘉」,股份代號:704)(兩者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粵首」,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百田」,股份代號:8011)之執行董事。由於執行董事陳崇煒先生亦為森源之執行董事,故辛先生認識陳崇煒先生。由於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亦為和嘉及粵首之執行董事,故辛先生認識詹劍崙先生。此外,詹劍崙先生之胞弟詹劍嶠先生於辛先生出任百田董事期間曾任百田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辛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詹劍崙先生或陳崇煒先生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陳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盛實業」,股份代號:1159)進行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泰盛交易」)之過程中認識詹劍崙先生。泰盛交易涉及泰盛實業根據由(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買家)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收購一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高清投影電視及相關配件之集團。陳先生為泰盛交易其中一名賣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詹劍崙先生為泰盛實業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詹劍崙先生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惟受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債務為目標集團結欠之所有股東貸款。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銷售債務金額約達6,020,000美元（相當於約46,960,000港元）。有關金額入賬列作借予現有鐵公司之股東貸款，主要用作取得現有鐵公司之相關開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現有鐵公司之股東貸款外，目標集團並無結欠其他股東貸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完成前之重組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將安排進行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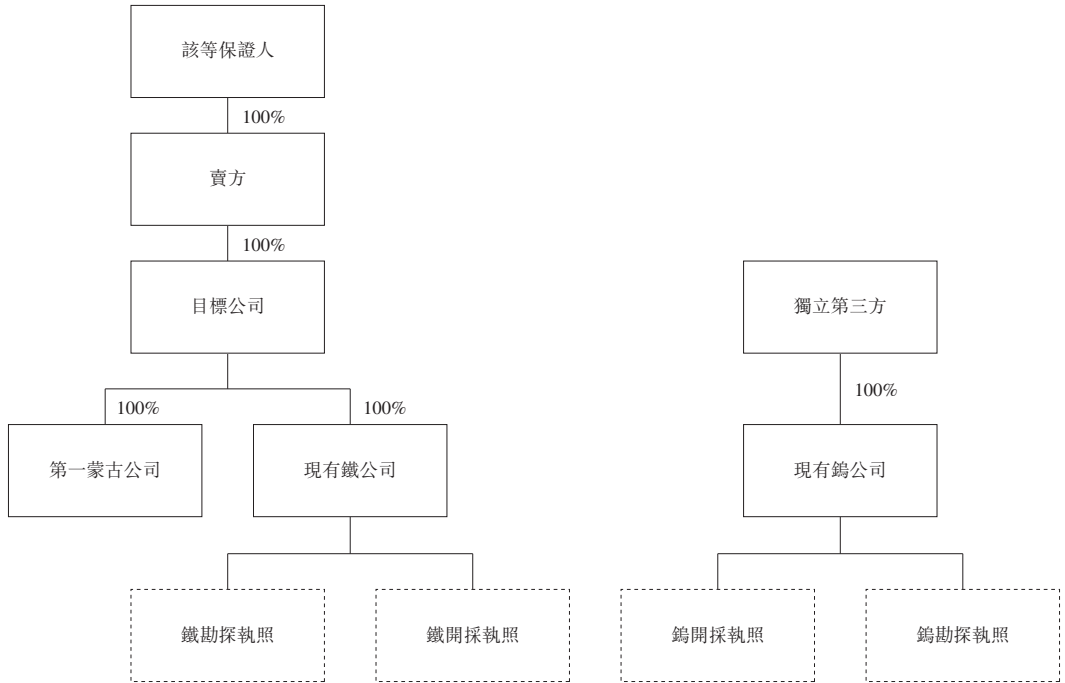
- (1) 於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現有鎢公司（「**第一重組**」）後：
 - (a) 目標鎢礦鎢資源之鎢勘探執照及鎢開採執照將歸第一蒙古公司所有，且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鎢勘探執照將轉讓及歸屬予新除外鎢公司，而鎢開採執照將繼續由第一蒙古公司持有；
- (2) 於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現有鐵公司（「**第二重組**」）後，鐵勘探執照將轉讓及歸屬予新除外鐵公司，而鐵開採執照將繼續由現有鐵公司持有；
- (3)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各公司結欠賣方聯繫人之貸款將會出讓，成為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

而上述根據重組進行之一切行動須於完成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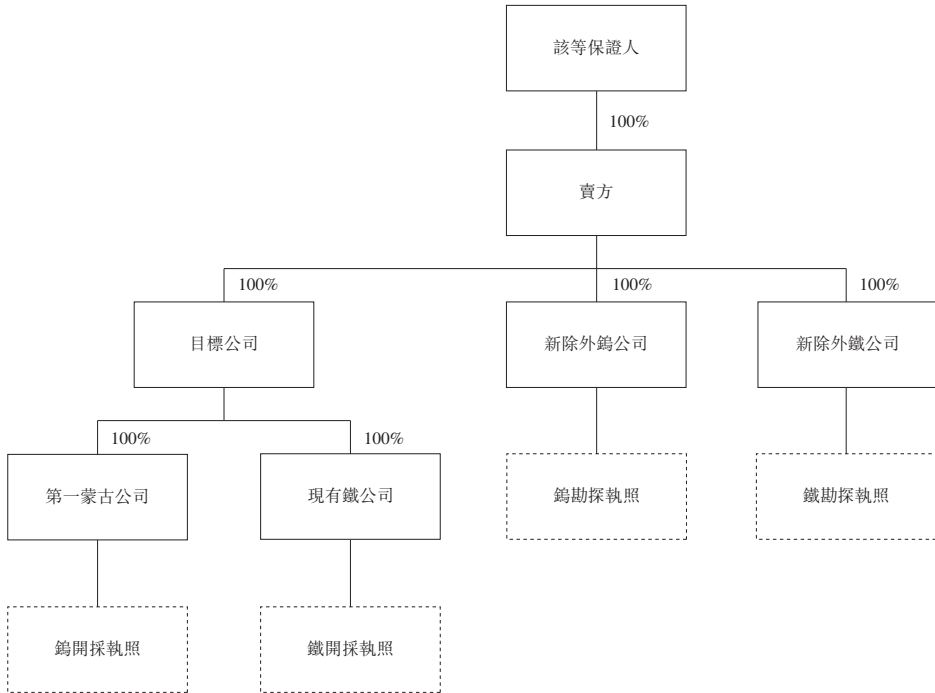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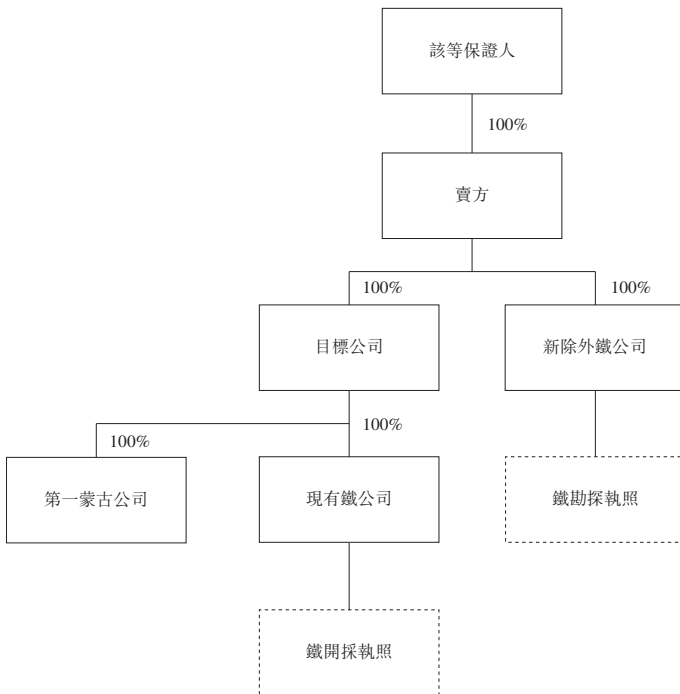
附註：現有鎢公司之現有股東為Jamsran Jasrai先生、Amitan Namilan先生及Lucy Gao女士，彼等各自擁有現有鎢公司三分之一股權。董事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鎢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緊隨重組後：



緊隨第二重組後（倘第一重組於完成前並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收購價

收購價初步為56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調整收購價」一段所載予以調整，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17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債券支付；
及
- (iii) 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32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或由買方單方面選擇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之方式支付。

支付收購價之詳情載於下文「支付收購價」一段。

倘若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惟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收購價初步為3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調整收購價」一段所載予以調整，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不少於16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3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或由買方單方面選擇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相等於收購價與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面值兩者之差額。銷售債務之代價將相等於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面值。

收購價乃賣方與本集團於參照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初步可行性報告，(i)目標鎢礦中生鎢礦藏之估計量約19,900,000噸及目標鐵礦中生鐵礦藏之估計量約32,000,000噸；及(ii)鎢及鐵之市價分別約每噸14,700美元及每噸176美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就目標礦場採礦業務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目標鐵礦及目標鎢礦採礦業務全部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約為39,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4,000,000港元及27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收購價將根據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估值作出調整，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收購價

收購價將於下列時間以下述方式支付：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待賣方簽立股份押記（已於收購協議日期簽立）後，由買方以支票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法，向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支付按金合共70,000,000港元（「**第一期按金**」）；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其他按金支付條件**」，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相關條件）後：
 - (a) 本公司將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70,000,000港元（*附註1*）；及
 - (b) 正式簽立股份押記，並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股份押記；由買方以買方或本公司發出之支票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法，向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支付其他按金70,000,000港元（「**其他按金**」）（*附註2*）；
- (3) 在下文第(4)項之規限下，在第一重組及第二重組均於完成前完成之情況下，於完成時：
 - (a) 其中17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債券支付；
 - (b) 其中25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或由買方單方面選擇以買方或本公司發出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法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及
 - (c) 倘若並未於完成前根據上文第(2)項達成其他按金支付條件，亦未有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其他按金，則其中7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董事會函件

- (4) 倘若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惟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於完成時：
- (a) 其中16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或由買方單方面選擇以買方或本公司發出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法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及
- (b) 倘若並未於完成前根據上文第(2)項達成其他按金支付條件，亦未有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其他按金，其中7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第一期按金（及（如適用）其他按金）須根據收購協議以按金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按金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以收購價為限之金額。倘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終止收購協議，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向買方不計息償還相等於按金之金額。倘若賣方未能於訂明之日期前向買方償還按金全額，則由付款到期日起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就同等港元金額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直至全數償還款項當日為止。

此外，為保證賣方在終止收購協議時履行其向本集團償還按金之責任，賣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以抵押及出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押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英屬處女群島之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進行之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進行集資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及採取適當步驟。
2. 於考慮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按金之金額時已計及收購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之事宜，故一整筆收購價總額560,000,000港元（而非300,000,000港元）已用作釐定應付按金金額之代價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70,000,000港元作為第一期按金，相當於收購價560,000,000港元約12.5%。董事認為有關按金百分比屬正常商業條款。其他按金70,000,000港元未必一定支付，概因以現金付款與否將視乎本公司能否籌集足夠資金甚或能否籌集任何資金用以支付其他按金而定。再者，償還按金（倘終止收購協議）一事以於收購協議日期簽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向英屬處女群島之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之股份押記作擔保。鑑於股份押記已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簽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登記，董事認為，支付第一期按金及（如已支付）其他按金（合共14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收購價560,000,000港元約25%及收購價300,000,000港元（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但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約46.7%）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調整收購價

倘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估值師發出之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礦場開採業務之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少於560,000,000港元，而賣方及買方同意落實完成，則收購價須按以下公式調整：

$$\text{經調整收購價} = \text{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

惟倘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多於560,000,000港元，則收購價將仍為560,000,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所列，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不少於560,000,000港元。

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但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而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估值師發出之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鐵礦開採業務之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第二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少於300,000,000港元，且賣方及買方同意落實完成，則收購價須按以下公式調整：

$$\text{經調整收購價} = \text{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鐵礦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第二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

惟倘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鐵礦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第二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多於300,000,000港元，則收購價將仍為300,000,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所列，目標鐵礦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第二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不少於300,000,000港元。

倘收購價須作出上文規定之任何調整，則收購價須從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應付之債券本金額或承兌票據本金額扣減最多相等於不足之數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賣方向買方明確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

- (1) 除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所示者外，目標集團概無結欠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賣方或其聯繫人或其他人士）其他借貸、責任或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者）；及
- (2) （除管理賬目所示或事先已向買方披露及經買方同意者外），目標集團各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形式之任何擔保。

倘有違反上文第(1)或第(2)項該等保證並於完成賬目內反映，則收購價須扣減相等於該等額外負債總額之金額。倘根據前述規定扣減收購價，(a)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扣減最多相等於收購價扣減金額之數；或(b)(i)買方須於知悉有關違反情況後合理地儘早知會賣方有關違反事宜，(ii)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出註銷賣方當時持有之債券，及(iii)買方須於賣方提出註銷上述債券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交付按經調整收購價計算應付收購價餘額之新債券。

截止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然符合（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 (a) 買方接獲賣方有關蒙古法律之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方面：
 - (i) 第一蒙古公司、現有鐵公司、新除外鎢公司及新除外鐵公司均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均已取得於其成立之時必須之一切相關經營許可，且該等許可仍然有效；
 - (iii) 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屬合法；
 - (iv) 重組完成，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分別取得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之開採執照，且所有該等執照具備十足效力（而就重組而言，新除外鎢公司及新除外鐵公司分別取得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之勘探執照，且所有該等執照具備十足效力）；

董事會函件

- (v) 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取得有關該等物業之使用權及佔用權；
- (vi) (如有規定)目標公司及／或第一蒙古公司及／或現有鐵公司(如適用)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授權及同意，並進行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以及買方可能認為適用於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之蒙古法律其他方面；

- (b)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債券(如發行)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e) (如有規定)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f) 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取得及(視情況而定)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之一切有關批准、同意、登記及存檔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登記為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g) 買方合理地滿意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以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需及適宜進行調查之其他狀況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天然資源量、估值、營運或其他買方認為相關之方面)之結果；
- (h) 買方信納收購協議中作出之賣方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且信納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及／或該等保證人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收購協議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者)；

董事會函件

- (i) 買方信納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
- (j) 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聯繫人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於緊接完成前已出讓予賣方，而有關政府機構或有關方面之必要相關批准、同意、授權及執照亦已全部取得；(附註)
- (k) 賣方向買方提供由買方合理要求之確認及／或其他支持文件，顯示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須就開發、開採、擁有及經營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向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及／或其他政府機構支付之所有執照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第一蒙古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現有鐵公司）就取得開採執照（由有關開採執照首次發出日期（就目標鎢礦而言為二零零一年起，而就目標鐵礦而言為二零零五年起）起計有效期不少於30年）及有關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之所有其他經營許可須支付之所有費用已悉數支付，及並無未付費用；
- (l) 買方取得已獲或將獲本公司聘用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最終估值報告，顯示目標礦場開採業務之全部股權之價值不少於560,000,000港元（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而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因而排除目標鎢礦，則為300,000,000港元）；及
- (m) 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一項「反收購」。

附註： 銷售債務為目標集團結欠之所有股東貸款。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銷售債務金額約達6,020,000美元（相當於約46,960,000港元）。有關金額入賬列作借予現有鐵公司之股東貸款，主要用作取得現有鐵公司之相關開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鐵公司之股東貸款外，目標集團並無結欠其他股東貸款。

賣方及該等保證人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符合截止條件（上文(b)、(c)、(d)及(m)段所述之截止條件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在簽訂收購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作出一切必要申請及適時提供資料）。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均須促使及承諾促使目標集團各公司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執行及簽立所有有關申請、文件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單方面隨時書面豁免上文(a)、(e)、(f)、(g)、(h)、(i)、(j)、(k)及(l)項所述之任何截止條件(以可予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按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買方合理預期第一重組無法於完成前完成，則買方可單方面全權(為免生疑問，並無責任)選擇在第一重組並未完成之情況下落實完成，而因完成(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僅包括目標公司及現有鐵公司(於第二重組完成後)，惟賣方須促使有關目標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就第一重組進行之行動或因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如有)於完成前消除及取消，且再無效力。

倘截止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收購協議中列明之若干條文除外，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亦無須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包括違反截止條件)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b)、(l)及(m)項條件外，上述截止條件並未達成。

完成

待全面符合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截止條件(已獲買方豁免全面遵守或履行有關收購事項之截止條件除外)後及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所訂買方之權利，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落實。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選擇權

根據收購協議，經買方向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就本段而言，統稱「契諾承諾人」)各支付1港元為代價，各契諾承諾人同意給予本公司有關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蒙古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除外鎢公司及新除外鐵公司，統稱「除外蒙古公司」)之第一選擇權，而有關投資已於完成或之前向買方披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五(5)年期間，除非每當有任何契諾承諾人有意出售除外蒙古公司任何權益時，有關契諾承諾人須首先知會買方其意圖進行之交易，而買方其後並無於指定期間內確認接納該項交易，否則，各契諾承諾人不得(及須促使其擁有除外蒙古公司股權之聯繫人不得)就出售除外蒙古公司任何股權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另規定有關契諾承諾人就收購相關權益向其他買家提供之條款不得優於向買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

倘第一重組及第二重組均於完成前完成，則收購價中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32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但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收購價中不少於16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3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買方 |
| 發行期 | : | 承兌票據發行當日起計15個月 |
| 轉讓 | : | 承兌票據可以轉讓 |
| 票息 | : | 零 |
| 擔保 | : | 買方（作為承兌票據發行人）將不會就其於承兌票據中之責任提供擔保 |
| 還款方式 | : | 按買方單方面酌情決定，買方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承兌票據或其部分可提早償還。否則，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於發行期滿時償付。 |

債券

收購價中170,000,000港元（假設完成）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發行債券方式支付。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170,000,000港元 |
| 形式及面值 | : |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50,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債券發行當日起計滿5週年之首個營業日。 |
| 利息 | : | 債券不予計息。 |

董事會函件

- 轉讓 :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債券有意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知悉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債券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 轉換 : 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1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而倘於任何時間，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50,000港元，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而非僅為部分）轉換。然而，倘於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轉換股份，而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 (i) 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之控制權或權益，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
 -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及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到期日強制
轉換 : 除上文「調整收購價」一段所載之贖回情況外，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償還之所有債券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而到期日將被視為就此而言之轉換日期，惟於上文「轉換」一段所載之限制下不會於到期日自動轉換任何債券。
- 初步轉換價 : 債券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董事會函件

初步轉換價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8港元折讓約21.1%；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5港元折讓約20%；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91港元折讓約23.3%；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1,411,440,590股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65港元溢價約13.2%。

倘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選擇權及權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

- 註銷 : 緊隨本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贖回、轉換或購買債券後，所贖回、轉換或購買之債券將隨即被註銷。任何所註銷之債券不得再作發行或出售。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因其純粹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購買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債券，惟有關價格不超過債券本金額118%。

董事會函件

上市：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

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債券時，將會發行合共566,666,66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5%；及(ii)（假設並無其他變動）經於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5%。

本公司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及授出（如已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2)
Golden Mount (附註1)	400,000,000	(28.34)	400,000,000	(20.22)
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	–	–	566,666,666	(28.65)
公眾股東	<u>1,011,440,590</u>	<u>(71.66)</u>	<u>1,011,440,590</u>	<u>(51.13)</u>
總計	<u><u>1,411,440,590</u></u>	<u><u>(100.00)</u></u>	<u><u>1,978,107,256</u></u>	<u><u>(100.00)</u></u>

附註：

- Golden Mount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擁有。緊隨完成時，假設賣方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賣方將不會被視作及假定為Golden Mount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然而，倘賣方轉換債券及持有20%或以上股份，及倘Golden Mount仍持有20%或以上股份，則賣方將（除非遭推翻）被假定為Golden Mount之一致行動人士。

如上文「債券」一段所詳述，倘於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轉換股份，而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 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之控制權或權益，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及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欄僅供闡述用途。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

董事會函件

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

鑑於轉換股份之重大攤薄性質，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25A及13.25B條，於有需要時在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中披露其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包括轉換任何債券）。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第一蒙古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蒙古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蒙古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現有鐵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蒙古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鐵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就董事所知，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主要資產或經營業務。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i)鎢開採執照（涉及目標鎢礦中29公頃範圍）；及(ii)鐵開採執照（涉及目標鐵礦中550公頃範圍）之持有人。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標礦場之資料

目標鎢礦

鎢礦床位於蒙古西北部地區Bayan-Olgii省Nogoon nuur蘇木Tsunheg。鎢開採執照初步年期為30年，可連續續期兩(2)次，每次20年。根據現有鎢公司（作為賣家）與第一蒙古公司（作為買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協議，雙方協定由現有鎢公司向第一蒙古公司出售鎢開採執照及鎢勘探執照，代價為10,350,000美元（相當於約80,730,000港元），而有關買賣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完成，並將於重組完成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董事知悉用以收購鎢開採執照之部分收購價260,000,000港元，相較過往第一蒙古公司收購鎢開採執照及鎢勘探執照之代價10,350,000美元有可觀溢價。董事於計及以下因素後認為，用以收購鎢開採執照之部分收購價26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1.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
2. 收購價將根據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獨立估值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調整收購價」一段）；及
3. 與賣方進行商談前，董事並無任何有關目標礦場之資料或知識，因此，本公司無法以較低成本直接向現有鎢公司收購鎢開採執照。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初步可行性報告，目標鎢礦之生鎢礦藏估計約為19,900,000噸。按照該可行性報告，擬興建之採鎢工廠之產量計劃為每天3,000噸鎢礦。該採鎢工廠之建設成本估計約為1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設立採鎢工廠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倘本公司將落實設立採鎢工廠，而上市規則對此有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及採取適當行動。

目標鐵礦

鐵礦床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鐵開採執照初步年期為30年，可連續續期兩(2)次，每次20年。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初步可行性報告，目標鐵礦之生鐵礦藏估計約為32,000,000噸。按照該可行性報告，擬興建之採鐵工廠之產量計劃為每天5,000噸鐵礦。該採鐵工廠之建設成本估計約為1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設立採鐵工廠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倘本公司將落實設立採鐵工廠，而上市規則對此有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及採取適當行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故即使現時礦物價格急跌，長遠而言對天然資源將會持續有一定需求。董事相信，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十分龐大，而本公司可透過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業而保持增長動力。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主動於新興工業中物色有助本集團擴闊收益來源之商機。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範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前景理想之天然資源開採業務之良機。除目標集團外，董事尚未識別出任何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商機。

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申報會計師表示，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累計虧損8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400,000港元，故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能否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方面存在重大疑問。就上述事項而言，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主要來自行政開支及經營前開支，而有關開支及負債相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不重大，故申報會計師之意見將不會構成影響，收購事項仍屬公平及合理。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以內部財務資源或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財務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有關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將進行集資並根據上市規則有任何影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及採取適當行動。

一如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收購事項可能讓本公司面對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段）。然而，經衡量目標礦場業務可能貢獻之收入、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收購協議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一項截止條件：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不少於收購價及相關調整機制，以及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就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場作出之其他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價及付款方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時終止其現有之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業務。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如下：

開採前作業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現有鐵公司獲轉讓與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鐵開採執照之開採前作業協議（「開採前作業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延長協議補充）。根據開採前作業協議，現有鐵公司須承諾：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由該公佈所述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延遲）前使礦床之礦藏獲認可為B及C級；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已由該公佈所述之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延遲）前使礦床之礦藏獲蒙古資源局批准，並在國家統一登記中登記有關礦藏；
-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已由該公佈所述之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延遲）前向蒙古資源局提交可行性研究以供討論；及
-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已由該公佈所述之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延遲）前進行一般環境影響評估。

上述延遲期限已獲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批准。由於延遲限期讓現有鐵公司有更多時間於完成後進行上述第(1)至(4)項活動，故董事認為延期對進行收購事項並無負面影響。

除上述者外，現有鐵公司於開採前作業協議中擁有以下義務：

- (1) 於上文訂明之日期前使礦藏獲批准；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向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提交可行性研究；及
- (3) 取得水務及爆破許可證。

根據蒙古相關法規及法律，倘執照持有人未能遵守其於開採前作業協議中之義務，則鐵開採執照可能會被撤回。

就董事所知，現時並無有關鎢開採執照之開採前作業規定。

有戰略意義之礦床及蒙古政府以參股方式開發礦床

礦產法將有戰略意義之礦床（「戰略礦」）界定為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及地區經濟社會發展之礦床，或於任何一年之產量佔或有可能佔蒙古國內生產總值5%以上之礦床。

董事會函件

蒙古政府或蒙古議會均可提交草案宣布礦床為戰略礦，惟蒙古議會必須批准任何有關草案。

礦產法規定與任何私有法人合作開發被分類為戰略礦之礦床（透過被視為使用蒙古國家預算資金進行之勘探確定儲量／資源之礦床）時，蒙古政府所佔之股權最高可達到50%。國家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將由蒙古政府與該私有法人按照「國家投入之資金額」通過協議釐定。

倘戰略礦之數量及品位乃透過並無使用國家預算資金進行之勘探確定，國家最高可以持有礦床開發工作之34%股權。

自制定礦產法以來一直有多份草案，建議提高國家於開發有戰略意義之礦床中之股權。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年終前後仍未制定任何草案。

礦產法就持有涉及有戰略意義之礦床之開採執照之法人訂定額外條文，規定該等法人必須透過蒙古證券交易所出售其不少於10%之股份。

倘任何及／或所有天然資源被分類為戰略礦，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若干股權可能會由蒙古政府擁有。目標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可能因而減少，而開發有關目標礦場所產生之股東回報亦可能會減少。

投資於新業務

收購事項屬於在新業務範疇（包括天然資源生產）作出之一項投資。新業務及監管環境可能令本公司在調配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方面面臨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方面之經驗尚淺，故未能確保新業務何時會帶來回報或利益，亦不能確保可能獲得之回報或利益金額。因此，本公司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邀請一位或兩位專家加入董事會或本集團管理團隊，協助處理相關事務。該等專家為現有鎢公司及現有鐵公司之現任管理層成員，或具備新業務方面之經驗。儘管收購協議內並無有關委任任何該等保證人加入董事會之條文，惟本公司可能邀請該等保證人之其中一人加入董事會，負責監督目標集團之營運（附註）。倘本公司試圖開發之任何採礦項目並無按計劃進行，本公司或會因不能收回所耗之資金及資源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有關專家或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加入董事會，或倘董事會之成員有變，本公司將採取行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不擬董事會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成員出現任何變動。

*附註：*由於根據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文，該等保證人概不會亦不擬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控制人（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上述交易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天然資源市場之周期性情況及天然資源價格波動

由於新業務之大部分收益乃源自天然資源業務，故本公司日後部分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取決於天然資源之國際供求情況。供求情況會受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而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全球及國內政經狀況及競爭環境；及
- (ii) 對天然資源有高需求之工業之增長及擴張率。

並不保證國際間對天然資源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

需持續作出大額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持續作出大額資本投資。天然資源生產項目或不能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或會超支，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經濟結果或獲得預期之商業機會。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受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而大大超出本公司之預算，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法規

新業務須遵守多項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不能確保有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礦場開發及天然資源生產項目未能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風險

本公司現正進軍蒙古市場開展新業務，而本公司目前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公司須承受營商環境可能有變以致於蒙古營商之利潤可能減少之風險。蒙古政經狀況有變可能會對目標礦場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業務須遵守蒙古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及／或產生遵例成本，而此舉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落實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之財務影響；以及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i)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營業額將維持不變；
- (ii)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為3.80港仙；
- (iii)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577,400,000港元增至約747,400,000港元；及
- (iv)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199,900,000港元增至337,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估值報告及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u>170,445</u>	<u>132,415</u>	<u>117,9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586	(154,384)	(183,5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04)</u>	<u>(4,304)</u>	<u>866</u>
年內溢利(虧損)	<u>65,382</u>	<u>(158,688)</u>	<u>(182,68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4.63</u>	<u>(11.24)</u>	<u>(12.9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70,280	506,638	634,724
總負債	<u>(196,332)</u>	<u>(208,099)</u>	<u>(189,886)</u>
	<u>373,948</u>	<u>298,539</u>	<u>444,838</u>
股本	70,572	70,572	70,572
儲備	<u>303,376</u>	<u>227,967</u>	<u>374,266</u>
總權益	<u>373,948</u>	<u>298,539</u>	<u>444,838</u>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均沒有提出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6,211	81,889
銷售成本	<u>(57,161)</u>	<u>(47,663)</u>
毛利	39,050	34,226
其他收入	3,919	4,82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4,329)	(26,250)
行政開支	(12,859)	(10,22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4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871)
融資成本	<u>(5,838)</u>	<u>(6,230)</u>
除稅前虧損	(57)	(7,052)
所得稅開支	<u>(700)</u>	<u>(92)</u>
本期間虧損	<u><u>(757)</u></u>	<u><u>(7,14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757)</u></u>	<u><u>(7,144)</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u>(0.05)</u></u>	<u><u>(0.51)</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87	156,171
預付租賃賬款	10,146	10,067
無形資產	86	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無形資產之按金	1,194	—
	<u>161,413</u>	<u>166,3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93	21,4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1,030	301,770
持作買賣投資	334	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02	6,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15	73,247
	<u>415,974</u>	<u>403,9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802	60,999
應付稅款	1,095	1,071
借款	144,007	134,262
	<u>199,904</u>	<u>196,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070</u>	<u>207,6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77,483</u></u>	<u><u>373,94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72	70,572
儲備	306,911	303,376
權益總額	<u><u>377,483</u></u>	<u><u>373,948</u></u>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賬目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71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70,445	132,415
銷貨成本		<u>(98,082)</u>	<u>(81,374)</u>
毛利		72,363	51,041
其他收入		8,786	6,3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243)	(45,874)
行政開支		(27,543)	(25,8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1)	(7,03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73,69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64	(7,229)
商譽之減值	18	–	(114,493)
融資成本	8	<u>(10,751)</u>	<u>(11,21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66,586	(154,384)
所得稅開支	12	<u>(1,204)</u>	<u>(4,304)</u>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u>65,382</u></u>	<u><u>(158,688)</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3	<u><u>4.63港仙</u></u>	<u><u>(11.24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171	164,401
預付土地租賃賬款	15	10,067	13,212
投資物業	16	–	30,334
無形資產	17	10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114,8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 資產之按金		–	100
		<u>166,342</u>	<u>322,8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1,433	20,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01,770	86,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38,354
持作買賣投資	23	4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6,9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3,247	38,071
		<u>403,938</u>	<u>183,7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60,999	42,462
應付稅款		1,071	–
借貸	26	134,262	82,725
		<u>196,332</u>	<u>125,1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606</u>	<u>58,5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3,948</u>	<u>381,4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0,572	70,572
儲備		303,376	227,967
權益總額		373,948	298,53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	82,912
		<u>373,948</u>	<u>381,4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即直接 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 淨額	70,572	497,831	92,926	2,116	3,589	(222,196)	444,838
本年度虧損	-	-	-	-	12,389	-	12,389
年內已確認總收支	-	-	-	-	-	(158,688)	(158,688)
轉撥	-	-	-	978	-	(978)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0,572</u>	<u>497,831</u>	<u>92,926</u>	<u>3,094</u>	<u>15,978</u>	<u>(381,862)</u>	<u>298,539</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即直接 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 淨額	70,572	497,831	92,926	3,094	15,978	(381,862)	298,539
轉撥至出售聯營公司損益	-	-	-	-	19,803	-	19,803
本年度溢利	-	-	-	-	(9,776)	-	(9,776)
年內已確認總收支	-	-	-	-	-	65,382	65,382
轉撥	-	-	-	192	-	(192)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0,572</u>	<u>497,831</u>	<u>92,926</u>	<u>3,286</u>	<u>26,005</u>	<u>(316,672)</u>	<u>373,94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盈利(虧損)		65,382	(158,68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1,204	4,3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1	7,035
商譽之減值		-	114,4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9)	(1,2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597)	(3,216)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525)	-
利息開支		10,751	11,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64	19,696
無形資產攤銷		93	565
無形資產之減值		-	186
預付租賃款項		429	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3,69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64)	7,22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00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2	-
撇減未申索應付賬款		(1,966)	-
呆壞賬撥備(撥回)		931	(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404	1,538
存貨減少		1,264	69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996)	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0,131)	14,97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4,097	7,28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3,638	24,816
已付中國所得稅		(201)	(67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3,437	24,14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71	5,7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2)	(6,744)
購買無形資產		(203)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 政府補助		1,600	1,387
投資物業付款		–	(36,48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2,998	–
土地使用權付款		–	(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3	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5,000	–
用於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30	(7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992)	–
		<hr/>	<hr/>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9,493	(36,77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751)	(11,216)
新造銀行貸款		90,644	101,936
償還銀行貸款		(138,197)	(99,090)
		<hr/>	<hr/>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8,304)	(8,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1	57,7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50	1,284
		<hr/>	<hr/>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3,247</u>	<u>38,0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則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參與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乃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港元（「港元」）乃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去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無須對過往年度之業績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之披露規定。本年度移除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並首次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提供之相關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 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 釋委員會)－詮釋 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 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 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惟並無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在綜合收益表內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必要時，可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未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之變動，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高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額外應佔虧損，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利息。額外應佔虧損將作出撥備，並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確認為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損益將按不超過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予以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結算日之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指作生產或自用用途而仍然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樓宇	4%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汽車	12 ¹ / ₂ % – 30%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資產取消確認之損益（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列入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有關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使用權

於租賃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按預付租賃款項記賬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計值，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記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用某項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後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需要與有關成本相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之補助入賬列為自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用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未來無法回撥，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補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在有關於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有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因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而收回時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達到確認標準當日起發生之支出金額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如同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處理方法。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有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合）。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得以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4. 估計變數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載）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因債務人無法履行責任而造成之財務損失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附註3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可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之經驗進行估計，並於各結算日按照相應轉變檢討有關可使用年期。

5. 財務工具**5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取得債務與權益之間之最佳平衡，為股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之成本與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5B.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持作買賣投資	49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00	160,554
<i>財務負債</i>		
攤銷成本	<u>192,207</u>	<u>204,879</u>

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涉及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而非香港經營，而買賣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6）及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2）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6）及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4）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息率敘造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於必要時考慮重組本集團之信貸。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波動，有關風險乃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而產生。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進行分析時，已假設於結算日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提取／償還。當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會增減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全部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減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增346,000港元）。主要受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承受之利率風險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義務，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減少。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如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皆因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客戶。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三名交易對手，涉及計息應收款項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已於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之國有銀行。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管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其符合相關契諾。

流動性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尚餘合同到期狀況，有關狀況已載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交之到期狀況分析，供其管理流動性風險。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須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年末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款	-	57,945	-	57,945	57,945
借貸	7.65	139,749	-	139,749	134,262
		<u>197,694</u>	<u>-</u>	<u>197,694</u>	<u>192,207</u>
二零零七年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款	-	39,242	-	39,242	39,242
借貸	7.34	85,503	92,456	177,959	165,637
		<u>124,745</u>	<u>92,456</u>	<u>217,201</u>	<u>204,879</u>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之股本證券。此外，管理層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進行。

倘股本價格升跌1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減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主要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影響。

5D.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入

收入乃本年度對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及參與物業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資料。物業投資業務之收入、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0,751</u>	<u>11,216</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2,854	2,420
其他員工成本	14,059	10,61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7	1,225
	<u>18,510</u>	<u>14,25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64	19,69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93	565
	<u>20,057</u>	<u>20,261</u>
核數師酬金	700	600
預付租賃賬款	429	409
呆壞賬應收款項撥備	931	-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770	7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77	1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621	81,110
無形資產之減值	-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2	-
呆壞賬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94)
並已計入其他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00	(32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44)	(1,456)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383	412
	<u>(161)</u>	<u>(1,044)</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9)	(1,2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597)	(3,21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25)	-
	<u>(5,171)</u>	<u>(4,489)</u>
貸款及應收賬款利息收入總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91)</u>	<u>-</u>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東先生	-	1,716	12	1,728	1,572
馮驥才先生	-	420	12	432	402
楊建新先生	-	225	7	232	-
Zhang Cheng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秀松先生	133	-	-	133	150
林叶先生	171	-	-	171	100
張秀夫先生	-	-	-	-	-
蔣國安先生	158	-	-	158	150
金潔女士	-	-	-	-	21
殷大奎先生	-	-	-	-	25
	<u>462</u>	<u>2,361</u>	<u>31</u>	<u>2,854</u>	<u>2,420</u>

11.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8	1,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5</u>	<u>34</u>
	<u>1,433</u>	<u>1,303</u>

彼等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4	–
於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 (附註20)	–	4,324
	<u>1,204</u>	<u>4,304</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現行之適用稅率更改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附屬公司應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33%，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根據當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三間合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其中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內將錄得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6,586</u>	<u>(154,384)</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七年： 33%）計算之稅項	21,973	(50,9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1,116	2,322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427	42,1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4,600)	(462)
在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1,661)	(176)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749	4,06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31)	(4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尚未確認之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之 稅項影響	<u>2,431</u>	<u>7,872</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204</u>	<u>4,304</u>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65,3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58,68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411,440,590股（二零零七年：1,411,440,590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0,659	4,261	993	4,200	118,357	910	209,380
增添	489	1,276	-	509	1,982	1,230	5,486
出售	-	(6)	-	-	-	-	(6)
轉撥	627	2	-	-	671	(1,300)	-
調整(附註)	-	-	-	-	(1,024)	-	(1,024)
匯兌調整	3,670	185	-	142	5,388	41	9,42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85,445	5,718	993	4,851	125,374	881	223,262
增添	257	1,135	-	1,294	510	598	3,794
出售	(9,430)	(183)	-	(645)	(61)	-	(10,319)
出售附屬公司	-	(36)	-	-	-	-	(36)
轉撥	144	-	-	-	-	(144)	-
調整(附註)	(147)	-	-	-	(411)	(14)	(572)
匯兌調整	8,345	533	-	370	12,244	86	21,57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4,614	7,167	993	5,870	137,656	1,407	237,7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735	1,276	993	1,311	25,740	-	37,055
年內開支	4,774	1,074	-	923	12,925	-	19,696
出售時撇銷	-	(3)	-	-	-	-	(3)
匯兌調整	472	77	-	64	1,500	-	2,11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981	2,424	993	2,298	40,165	-	58,861
年內開支	4,395	1,120	-	928	13,521	-	19,964
出售時撇銷	(3,369)	(61)	-	(308)	(27)	-	(3,76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7)	-	-	-	-	(7)
匯兌調整	1,325	277	-	192	4,689	-	6,48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332	3,753	993	3,110	58,348	-	81,53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282	3,414	-	2,760	79,308	1,407	156,17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464	3,294	-	2,553	85,209	881	164,401

附註：年內，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5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4,000港元)，作為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因此，政府補助已用於減低相關資產之成本。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額約為21,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23,000港元)之樓宇及約為29,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2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信貸。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10,359</u>	<u>13,625</u>
根據申報目的分析：		
即期部分（記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2	413
非即期部分	<u>10,067</u>	<u>13,212</u>
	<u>10,359</u>	<u>13,625</u>

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約4,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5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換取信貸。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增添	36,480
公平值減少淨額	(7,229)
匯兌調整	<u>1,08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34
公平值增加淨額	2,664
出售	<u>(32,99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淨額32,998,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

17.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96
匯兌調整	5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
增添	203
匯兌調整	12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0
年內開支	5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
匯兌調整	39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
年內支出	93
匯兌調整	12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1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專有技術乃於其五年之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18.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4,493
減值虧損	(114,493)
	<hr/>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於收購時分配至有望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期內該等相關之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

本集團按照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及按6%之估計增長率及8.5%之貼現率推算往後年度之現金流量。增長率並不高於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管理層利用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已修訂其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此，現金產生單位已透過於損益賬內確認金額為114,4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12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	(10,310)
匯兌調整	–	5,133
	<u>–</u>	<u>114,82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u>	<u>38,35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於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 (「Skyyield」) 之30%股本權益。Skyyield擁有浙江濱江建設有限公司 (「浙江濱江」) 全部股本權益。Skyyiel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浙江濱江則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 (「Skyyield協議」)，出售本集團於Skyyield之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當時對Skyyield已再無重大影響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訂立Skyyield協議後收取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就Skyyield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一期付款 (135,000,000港元) 日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初。經參考收購方之財政狀況後，收購方被視為有信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公平值調整後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1,212,496
負債總額	–	(829,753)
資產淨值	–	382,74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14,823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11,270)	(23,450)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381)	(7,035)

20.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 應收款項 撥備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17	1,763	1,360	4,240
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扣除	(1,139)	(1,798)	(1,387)	(4,324)
匯兌調整	22	35	27	84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53,9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548,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於二零一零年）之前逐步屆滿之稅項虧損約2,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88,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約8,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953,000港元）。由於不會有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尚未就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927	1,341
包裝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6,036	3,493
製成品	13,470	15,843
	<u>21,433</u>	<u>20,677</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6,186	82,706
減：累計減值	(8,089)	(6,501)
	<u>88,097</u>	<u>76,205</u>
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	5,538	3,628
	<u>93,635</u>	<u>79,833</u>
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19)	135,000	—
應收貸款	63,818	—
其他應收賬款	9,025	6,420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	292	413
	<u>301,770</u>	<u>86,666</u>

應收貸款並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至12%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3,109	55,626
91至180日	19,218	15,562
181至365日	8,576	8,645
1至2年	2,732	—
	<u>93,635</u>	<u>79,833</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給予之限額及信貸質素會定期檢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88%（二零零七年：89%）尚未逾期或減值，並根據往績記錄，視為具有滿意之信貸質素。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2年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2年之應收賬款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1,3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4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8,576	8,645
1至2年	2,732	—
	<u>11,308</u>	<u>8,645</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501	6,705
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931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	(94)
匯兌調整	657	46
	<u>8,089</u>	<u>6,501</u>

呆賬撥備包括處於清盤階段或嚴重財務困難之所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2年	<u>931</u>	<u>—</u>

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538,000港元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已轉讓予概無關係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仍然面對該等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全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將相關之貿易應付賬款5,538,000港元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628,000港元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已轉讓予概無關係之供應商或銀行。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全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將分別為2,804,000港元及824,000港元之相關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入賬。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96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年內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1%至6%（二零零七年：1%至4%）計息而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等值於29,9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45,000港元）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人民幣金額。

於結算日，6,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037	23,305
其他應付賬款	40,962	19,157
	<u>60,999</u>	<u>42,462</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931	12,147
91至180日	3,448	3,313
181至365日	889	4,094
超過365日	3,769	3,751
	<u>20,037</u>	<u>23,305</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零七年：三個月）。

26.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8,768	84,934
— 無抵押	55,494	79,879
附追索權貼現之應收票據 (附註22)	—	824
	<u>134,262</u>	<u>165,637</u>
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以內	134,262	82,725
於第二年内	—	82,912
	134,262	165,637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134,262)	(82,725)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u>—</u>	<u>82,912</u>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43,285	55,612
— 固定利率	90,977	109,201
	<u>134,262</u>	<u>164,813</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亦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貸款之合約固定及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u>6.7% – 8.7%</u>	<u>5.5% – 11.6%</u>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u>1,411,440,590</u>	<u>70,572</u>

2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交回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1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儘管計劃之計劃期限可能已屆滿。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逾期之購股權）（「上限」）。其後，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更新上限之決議案（「更新計劃上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更新計劃上限為141,144,059股。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以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自採納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當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

法定儲備

按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統稱「中國法定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補足上一年度產生之虧損，並可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作為增加資本之用。企業發展基金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亦可作為增加資本之用。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北京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瑞」）之全部股本權益。北京博瑞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應收賬款	2,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
應付賬款	<u>(2,908)</u>
	(791)
出售收益	<u>791</u>
代價	<u><u>—</u></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77)</u>
	<u><u>(77)</u></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北京博瑞均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收入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租賃寫字樓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56	706
於第二年在內	<u>1,056</u>	<u>—</u>
	<u><u>2,112</u></u>	<u><u>706</u></u>

租約議定為兩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3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出之資本開支	<u>628</u>	<u>175</u>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及每位僱員每月強制供款予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作提供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為1,6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9,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繳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4.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彼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抵銷，並不於本附註披露。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交易

於本年度，集團實體與關連人士達成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u>2,597</u>	<u>3,216</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23	2,396
離職後福利	31	24
	<u>2,854</u>	<u>2,420</u>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皆為全資擁有，其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time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管理服務
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5,35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3,333,3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四平亞太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附註：

-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持有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100%投票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7,478	128,415
應收賬款	39	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366	172,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3
	<u>298,897</u>	<u>301,176</u>
應付賬款	<u>(1,132)</u>	<u>(1,146)</u>
資產淨值	<u>297,765</u>	<u>300,030</u>
股本 (附註27)	70,572	70,572
儲備	<u>227,193</u>	<u>229,458</u>
權益總額	<u>297,765</u>	<u>300,030</u>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為2,26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67,467,000港元)。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Tian She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an Sheng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Infinite Nature Limited（「Infinite Nature」，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ao Fung」）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有關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發出之通函（「通函」）內。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Infinite Nature將以總代價560,000,000港元（或倘若第一重組（定義見下文）並未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前完成，惟Infinite Nature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初步為300,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收購Tian Sheng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為「收購事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170,000,000港元由 貴公司向Bao Fung（或由Bao Fung提名之人士）發行債券（「債券」）支付；及(iii)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320,000,000港元由Infinite Nature向Bao Fung（或由Bao Fung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或由Infinite Nature單方面選擇向Bao Fung（或由Bao Fung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之方式支付。

Tian She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an Sheng由Bao Fung全資擁有，並無主要資產或營運業務，惟擁有Cavern Riches LLC（「Cavern Riche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Khuderbald LLC（「Khuderbal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Khuderbald及Cavern Riches主要於蒙古分別從事鐵資源及鎢資源開採。Khuderbald及Cavern Riche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開採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方面會安排重組（其中包括）Baruun Mongolyn Metall LLC（「第一重組」）：

- (a) 有關位於蒙古西北部Bayan-Olgii省Nogoon nuur蘇木Tsunheg之鎢礦床（「目標鎢礦」）之資源之礦產勘探執照第5480X號（涉及目標鎢礦中327公頃範圍）（「鎢勘探執照」）及礦產開採執照第3506A號（涉及目標鎢礦中29公頃範圍）（「鎢開採執照」）於完成前將歸Cavern Riches所有，且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b) 鎢勘探執照於完成前將轉讓及歸屬予一間已於或將於蒙古註冊成立並由Bao Fung持有之公司（「新除外鎢公司」，將於完成前成為鎢勘探執照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鎢開採執照將繼續由Cavern Riches持有；及
- (c) 於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Khuderbald（「第二重組」）後，有關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bald蘇木Tumurtei之鐵礦床（「目標鐵礦」）之礦產勘探執照第10142X及11880X號（構成礦場中分別262及219公頃範圍）（「鐵勘探執照」，目前由Khuderbald持有）將轉讓及歸屬予一間已於或將於蒙古註冊成立並由Bao Fung持有之公司（「新除外鐵公司」，將於完成前成為鐵勘探執照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鐵開採執照將繼續由Khuderbald持有。

Tian Sheng集團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Tian Sheng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Tian Sheng董事按照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Tian Sheng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本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需之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之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Tian Shen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Tian Sheng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行在並無保留本行意見之情況下，謹請董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2(a)，當中顯示Tian Shen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累計虧損799,582港元及負債淨額409,582港元。此等情況連同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Tian Sheng集團能否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方面存在重大疑問。

A. TIAN SHENG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6	-	-
行政開支		(793,732)	(5,850)
經營業務虧損	7	(793,732)	(5,850)
稅項	9	-	-
Tian Sheng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793,732)	(5,85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5.87)	(0.12)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開採權	12	66,300,000	—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13	24,180,000	—
應收股東款項	14	—	384,150
現金結餘		217,546	—
		24,397,546	384,150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6,800	—
股東貸款	15	91,060,328	—
		91,107,128	—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6,709,582)	384,1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9,582)	384,15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09,582)	384,1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90,000	390,000
累計虧損		(799,582)	(5,850)
Tian Sheng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409,582)	384,150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Tian Sheng 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390,000	-	390,000
本期間虧損	-	(5,850)	(5,8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0,000	(5,850)	384,150
本年度虧損	-	(793,732)	(793,7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000</u>	<u>(799,582)</u>	<u>(409,582)</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93,732)	(5,850)
已付按金增加	(24,180,000)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84,150	(384,150)
應計費用增加	46,800	—
股東貸款增加	91,060,328	—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6,517,546	(390,00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開採權	(66,300,000)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300,00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0,0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3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17,546	—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結餘	217,546	—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Tian Sheng由Bao Fung全資擁有。Tian Sheng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Tian Sheng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P.O. Box 3125, Road Town, Tortola, B.V.I.。

Tian She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鐵資源。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Tian Sheng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適用於通函上市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Tian Sheng集團之政策大致上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會計法，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於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Tian Sheng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Tian Sheng集團未能決定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等修訂及詮釋可能改變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 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 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披露—財務工具披露之 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天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Tian Sheng董事預計, 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Tian Sheng於首次採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列報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ian Sheng集團產生累計虧損799,582港元及負債淨額409,582港元。Tian Sheng集團之股東Bao Fung確認其有意繼續向Tian Sheng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使其可應付到期之負債及於可見將來繼續進行業務, 條件為Bao Fung與Tian Sheng集團之關係須維持不變。Tian Sheng集團之董事相信, Tian Sheng集團將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Tian Sheng及由Tian Sheng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倘Tian Sheng有權監管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在綜合收益表內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必要時，可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Tian Shen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Tian Sheng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Tian Sheng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Tian Sheng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Tian Sheng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d) 開採權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開採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利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可採礦產儲量攤銷，當中假設Tian Sheng集團可持續更新開採權，直至探明儲量已悉數開採為止。（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於各結算日，Tian Sheng集團檢討開採礦石儲量，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須調整開採權之可使用年期。

終止確認開採權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Tian Sheng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時，其賬面值則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確認為收入。

(f)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示，而港元為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確認。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Tian Sheng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大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h) 財務工具

倘某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評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表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收益表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Tian Sheng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Tian Sheng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Tian Sheng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Tian Sheng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撥備

倘Tian Sheng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Tian Sheng集團有很大可能將須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Tian Sheng之董事對於結算日履行有關責任所須支出之最佳估算計量，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Tian Sheng集團所能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無須動用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責任涉及金額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動用資源之機會有變而有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Tian Sheng集團所能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將此等利益確認為資產。

(k)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Tian Sheng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Tian Sheng集團、受Tian Sheng集團控制或與Tian Sheng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Tian Sheng集團之權益從而對Tian Sheng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Tian Sheng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名人士為Tian Sheng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名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乃Tian Sheng集團或任何屬Tian Sheng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在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3. 資本風險管理

Tian Sheng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在於確保Tian Sheng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取得債務與權益之間之最佳平衡，為權益關涉者爭取最大回報。Tian Sheng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Tian Sheng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現金及Tian Sheng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負債比率

Tian Sheng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之成本與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及股東資金計算。

於年結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債務 (附註)	91,060,328	-
股東資金	(490,582)	384,150
負債比率	不適用	-

附註：總債務包括Tian Sheng集團產生之股東貸款。

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97,546</u>	<u>384,150</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91,107,128</u>	<u>—</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Tian Sheng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已付按金、應收股東款項、現金結餘、應計費用及股東貸款。此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Tian Sheng集團並無任何外幣業務導致Tian Sheng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Tian Sheng集團所有業務均以美元計值。

Tian Sheng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Tian Sheng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Tian Sheng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iii) 價格風險

Tian Sheng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an Sheng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就收購鎢勘探執照及鎢開採執照（詳見財務資料附註13及18）履行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Tian Sheng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於有關期間內，從應計費用及股東貸款所籌集之資金乃Tian Sheng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Tian Sheng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Tian Sheng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財務負債乃計入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用途之到期情況分析內。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根據Tian Sheng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	-	46,800	46,800	46,800
股東貸款	-	91,060,328	91,060,328	91,060,328
		<u>91,107,128</u>	<u>91,107,128</u>	<u>91,107,12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an Sheng集團並無任何非衍生財務負債。

(c) 公平值

Tian Sheng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利用相關通行市場利率釐定。

Tian Sheng之董事認為，於Tian Sheng集團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資產減值

Tian Sheng集團每年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就資產有否減值進行測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須進行若干假設及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開採權減值

開採權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礦場之估計探明及可採礦產總儲量進行攤銷。進行儲量估計之本質為不確定及複雜，須按照所得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由於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會產生附加數據，加上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之經濟條件屬一種變數，故此等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估計儲量以現有的生產預測、價格及經濟條件為依據。Tian Sheng集團之董事對探明及可採礦產總儲量進行估計時已應用其判斷。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Tian Sheng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由於Tian Sheng集團僅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Tian Sheng集團並無呈列業務分析及分類報告資料（如分類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因此，Tian Sheng集團認為不宜披露分類資料。

7. 經營業務虧損

Tian Sheng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董事酬金	-	-
員工成本	119,048	-
租金開支	117,000	-
	<u>117,000</u>	<u>-</u>

8.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陳迅元(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辛德強(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u>-</u>	<u>-</u>

(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薪金及花紅	49,351	—
退休計劃供款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u>49,351</u>	<u>—</u>

(c) 僱員

員工成本(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9,697	—
退休計劃供款	—	—
福利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u>69,697</u>	<u>—</u>

(d)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Tian Sheng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薪金及花紅	49,351	—
退休計劃供款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u>49,351</u>	<u>—</u>

於有關期間內，Tian Sheng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屬董事以外之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Tian Sheng集團或於加入Tian Sheng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稅項

由於Tian Sheng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Tian Sheng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 股息

Tian Sheng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Tian Sheng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u>(793,732)</u>	<u>(5,850)</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50,000</u>	<u>5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15.87)</u>	<u>(0.12)</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一併呈列。

12. 開採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增加	<u>66,3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00,000</u>

開採權指位於目標鐵礦之鐵礦床之開採權，初步為期三十年。董事認為，Tian Sheng集團將能夠以最低費用與相關政府機關持續更新開採權。

開採權利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可採礦產儲量以十三至二十年攤銷。

由於礦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該段期間並無作出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an Sheng董事已考慮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無須就開採權確認減值虧損。

13. 已付按金

已付按金指收購鎢勘探執照第5480X號（涉及位於蒙古西北部Bayan-Olgii省Nogoon nuur蘇木之礦場中327公頃範圍）及鎢開採執照第3506A號（涉及位於蒙古西北部Bayan-Olgii省Nogoon nuur蘇木之礦場中29公頃範圍）之初步按金。

14.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收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Bao Fung款項	—	384,150
年／期內最高結餘	384,150	390,000

15.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收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港元
法定：			
按面值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0,000</u>	<u>390,000</u>

Tian Sheng集團註冊成立時之初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已用作Tian Sheng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8、14及15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Tian Sheng集團並無向身為Tian Sheng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Tian Sheng董事支付任何形式之報酬。

18.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Cavern Riches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730,000港元向Baruun Mongolyn Metall LLC收購鎢勘探執照及鎢開採執照。於簽署協議時，24,18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作為初步按金。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Tian Sheng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與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Tian Sheng」）及其附屬公司、Cavern Riches LCC（「Cavern Riches」）及Khuderbold LCC（「Khuderbold」）（統稱「Tian Sheng集團」）（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建議收購Tian Sheng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列報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造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之第3至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以往吾等就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除對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規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按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資料並不確保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顯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在兩種情況下之影響：第一種情況為重組（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完成（「情況一」），第二種情況為第一重組（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並未完成（「情況二」）。

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方面會安排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Baruun Mongolyn Metall LLC（「現有鎢公司」）（「第一重組」）：

- (a) 有關位於蒙古西北部Bayan-Olgii省Nogoon nuur蘇木Tsunheg之鎢礦床（「目標鎢礦」）之資源之礦產勘探執照第5480X號（涉及目標鎢礦中327公頃範圍）（「鎢勘探執照」）及礦產開採執照第3506A號（涉及目標鎢礦中29公頃範圍）（「鎢開採執照」）將歸Cavern Riches LLC（「Cavern Riches」，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ian Sheng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且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b) 鎢勘探執照將轉讓及歸屬予一間已於或將於蒙古註冊成立並由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ao Fung」，收購事項之賣家）持有之公司（「新除外鎢公司」），將於完成前成為鎢勘探執照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鎢開採執照將繼續由Cavern Riches持有；及
- (c) 於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Khuderbald LLC（「Khuderbald」，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ian Sheng全資擁有）（「第二重組」）後，有關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之鐵礦床（「目標鐵礦」）之礦產勘探執照第10142X及11880X號（構成礦場中分別262及219公頃範圍）（「鐵勘探執照」，目前由Khuderbald持有）將轉讓及歸屬予一間已於或將於蒙古註冊成立並由Bao Fung持有之公司（「新除外鐵公司」），將於完成前成為鐵勘探執照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鐵開採執照將繼續由Khuderbald持有。

經擴大集團在情況一及情況二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以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在情況一及情況二下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Tian Shen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情況一及情況二下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Tian Sheng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在情況一及情況二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並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在情況一及情況二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說明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不擬說明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在情況一及情況二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Tian Sheng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在情況一及情況二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有關資料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情況一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假設收購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Tian Shen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編製。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有關報表編製日期或將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小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Tian Sheng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87	-	149,987		149,987
開採權	-	66,300	66,300	2	559,830
預付租賃賬款	10,146	-	10,146		10,146
無形資產	86	-	86		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無形資產之按金	1,194	-	1,194		1,194
	<u>161,413</u>	<u>66,300</u>	<u>227,713</u>		<u>721,2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93	-	22,593		22,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1,030	24,180	305,210	3	281,030
持作買賣投資	334	-	334		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02	-	18,502		18,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15	217	93,732	1(i)及(iii)	(296,268)
	<u>415,974</u>	<u>24,397</u>	<u>440,371</u>		<u>26,1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802	47	54,849		54,849
股東貸款	-	91,060	91,060	4	(91,060)
應付稅款	1,095	-	1,095		1,095
借款	144,007	-	144,007		144,007
	<u>199,904</u>	<u>91,107</u>	<u>291,011</u>		<u>199,951</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16,070</u>	<u>(66,710)</u>	<u>149,360</u>		<u>(173,7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7,483</u>	<u>(410)</u>	<u>377,073</u>		<u>547,483</u>

	於二零零八年		小計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Tian Sheng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1(ii)	130,826	130,826
遞延稅項負債	-	-	-	5	6,464	6,464
	<u>-</u>	<u>-</u>	<u>-</u>			<u>137,290</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77,483</u>	<u>(410)</u>	<u>377,073</u>			<u>410,19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72	390	70,962	6	(390)	70,572
儲備	<u>306,911</u>	<u>(800)</u>	<u>306,111</u>	7	33,510	<u>339,621</u>
權益總額	<u>377,483</u>	<u>(410)</u>	<u>377,073</u>			<u>410,193</u>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假設收購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附錄二所載Tian Sheng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編製。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有關報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或將來任何期間之業績。

	截至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Tian Sheng集團 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0,445	-	170,445		170,445
銷貨成本	(98,082)	-	(98,082)		(98,082)
毛利	72,363	-	72,363		72,363
其他收入	8,786	-	8,786		8,786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243)	-	(49,243)		(49,243)
行政開支	(27,543)	(794)	(28,337)		(28,3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1)	-	(3,381)		(3,38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3,691	-	73,691		73,6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64	-	2,664		2,664
融資成本	(10,751)	-	(10,751)	8	(9,2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586	(794)	65,792		56,513
所得稅開支	(1,204)	-	(1,204)	9	1,6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5,382</u>	<u>(794)</u>	<u>64,588</u>		<u>56,93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5,382</u>	<u>(794)</u>	<u>64,588</u>		<u>56,933</u>
	港仙	港元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4.63</u>	<u>(15.87)</u>		10	<u>4.03</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假設收購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錄二所載Tian Sheng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編製。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有關報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或將來任何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Tian Sheng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擴大 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382	(794)	64,588	11	(7,655)	56,93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1,204	-	1,204	9	(1,624)	(4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1	-	3,381			3,3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9)	-	(1,049)			(1,0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597)	-	(2,597)			(2,59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25)	-	(1,525)			(1,525)
利息開支	10,751	-	10,751	8	9,279	20,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64	-	19,964			19,964
無形資產攤銷	93	-	93			93
預付租賃賬款	429	-	429			4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1)	-	(791)			(79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3,691)	-	(73,691)			(73,6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64)	-	(2,664)			(2,66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00	-	50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2	-	1,052			1,052
撇減未申索應付賬款	(1,966)	-	(1,966)			(1,966)
呆壞賬撥備	931	-	931			9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404	(794)	18,610			18,610
存貨減少	1,264	-	1,264			1,26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996)	-	(996)			(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0,131)	(24,180)	(54,311)	3	24,180	(30,131)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384	384			384
股東貸款增加	-	91,060	91,060	4	(91,06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4,097	47	34,144			34,14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3,638	66,517	90,155			23,275
已付中國所得稅	(201)	-	(201)			(201)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3,437	66,517	89,954			23,074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Tian Sheng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擴大 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71	-	5,171			5,1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2)	-	(6,592)			(6,592)
購買無形資產	(203)	-	(203)			(203)
收購開採權	-	(66,300)	(66,300)			(66,3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收政府補助	1,600	-	1,600			1,6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2,998	-	32,998			32,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3	-	253			25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5,000	-	45,000			45,000
用於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77)	-	(77)			(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65)	-	(1,665)			(1,665)
收購附屬公司時支付之現金	-	-	-	12	(323,120)	(323,12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76,485	(66,300)	10,185			(312,93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751)	-	(10,751)			(10,751)
新造銀行貸款	90,644	-	90,644			90,644
償還銀行貸款	(138,197)	-	(138,197)			(138,19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8,304)	-	(58,304)			(58,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41,618	217	41,835	<i>1(i)及(iii)</i>	(390,000)	(348,16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1	-	38,071			38,07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50	-	550			55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39	217	80,456			(309,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92	-	6,992			6,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247	217	73,464	<i>1(i)及(iii)</i>	(390,000)	(316,536)
	80,239	217	80,456			(309,54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假設本公司將實質收購Tian Sheng集團之淨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之成本應按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於Tian Sheng集團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分配。

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1. Infinite Nature Limited (「Infinite Nature」) 將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假定為560,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如下：

	千港元
現金按金 (附註1(i))	70,000
可換股債券 (「債券」) (附註1(ii))	170,000
現金代價／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附註1(iii))	320,000
	560,000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按金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40,000,000港元。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假設現金按金為70,0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債券應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170,000,000港元已被視作債券之公平值，猶如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約130,826,000港元之調整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實際利率5.25%計算之債券負債部分。有關債券權益部分之詳情請參閱附註7。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代價／承兌票據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320,000,000港元。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假設有關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並會以現金支付。

2. 備考調整指鐵開採執照及鎢開採執照之權益（「開採權」）之公平值約493,53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開採權之公平值基準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假定代價之假定公平值（附註a）	560,000
對銷Tian Sheng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410
對銷銷售債務（附註4）	(91,060)
對銷就收購鎢開採執照已付之按金（「已付按金」）	24,180
	<u>493,530</u>

- a. 代價之公平值假設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按金（附註1(i)）	70,000
債券（附註1(ii)）	170,000
現金代價／承兌票據（附註1(iii)）	320,000
	<u>560,000</u>

3. 備考調整約24,180,000港元指對銷已付鎢開採執照之按金，猶如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4. 備考調整指對銷Bao Fung或其代表向Infinite Nature借出之貸款（「銷售債務」）於完成時之未償還款額於完成時之賬面值。

詳情如下：

	千港元
因收購鎢開採執照而產生之股東貸款	56,550
對銷Tian Shen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東貸款	(91,060)
對銷因收購鎢開採執照而產生之股東貸款	(56,550)
	<u>(91,060)</u>

5. 備考調整指因債券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6,464,000港元。債券詳情請同時參閱附註1(ii)。

遞延稅項負債之基準載列如下：

	千港元
債券之面值	170,000
減：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30,826)</u>
暫時差額	<u>39,174</u>
按稅率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u>6,464</u>

6. 備考調整390,000港元指於綜合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對銷之Tian Sheng股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7. 備考調整約33,510,000港元指對銷收購前儲備與債券權益部分之影響淨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對銷Tian Sheng集團之收購前儲備	800
債券之權益部分（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見下文附註）	<u>32,710</u>
	<u>33,510</u>

附註：

債券權益部分之基準載列如下：

	千港元
債券之面值	170,000
減：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30,826)</u>
	39,174
因發行債券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5）	<u>(6,464)</u>
	<u>32,710</u>

8. 備考調整指將於經擴大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債券應歸利息開支年度融資成本約9,2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歸利率為7.75%，相當於於債券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完全貼現之利率)。此等利息開支於往後年度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持續造成影響。
9. 備考調整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之遞延稅項影響約1,624,000港元。

遞延稅項影響1,624,000港元之基準載列如下：

	千港元
按稅率17.5%計算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9,532
減：按稅率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7,908)</u>
遞延稅項影響	<u>1,624</u>
	千港元
債券之面值	170,000
減：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u>(115,532)</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暫時差額	<u>54,468</u>
按稅率17.5%計算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9,532</u>
	千港元
債券之面值	170,000
減：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24,81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暫時差額	<u>45,190</u>
按稅率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7,908</u>

遞延稅項收入會對往後年度持續造成影響。

10.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經擴大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純利約56,933,000港元除以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普通股數目1,411,440,590股計算。由於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故於計算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時並無對備考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作出調整。

由於轉換債券為普通股會減少每股盈利，因而對每股盈利造成反攤薄作用，故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直線法呈列。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被視為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11.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之備考調整約7,655,000港元指就調整除稅前溢利確認債券之融資成本約9,27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影響約1,624,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12. 備考調整指收購Tian Sheng股權支付之現金（已扣除銷售債務）。

現金付款如下：

	千港元
現金按金（附註1(i)）	70,000
現金代價／承兌票據（附註1(iii)）	320,000
已付收購錫開採權之按金	24,180
銷售債務（附註4）	(91,060)
	323,120

情況二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假設第一重組並未完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Tian Shen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為依據。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有關報表編製日期或將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Tian Sheng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87	-	149,987			149,987
勘探及評估資產	-	66,300	66,300	2	209,350	275,650
預付租賃賬款	10,146	-	10,146			10,146
無形資產	86	-	86			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無形資產之按金	1,194	-	1,194			1,194
	<u>161,413</u>	<u>66,300</u>	<u>227,713</u>			<u>437,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93	-	22,593			22,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1,030	24,180	305,210			305,210
持作買賣投資	334	-	334			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02	-	18,502			18,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15	217	93,732	1(i)及(iii)	(130,000)	(36,268)
	<u>415,974</u>	<u>24,397</u>	<u>440,371</u>			<u>310,3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802	47	54,849			54,849
股東貸款	-	91,060	91,060	3	(91,060)	-
應付稅款	1,095	-	1,095			1,095
借款	144,007	-	144,007			144,007
	<u>199,904</u>	<u>91,107</u>	<u>291,011</u>			<u>199,951</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16,070</u>	<u>(66,710)</u>	<u>149,360</u>			<u>110,4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7,483</u>	<u>(410)</u>	<u>377,073</u>			<u>547,48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1(ii)	130,826	130,826
遞延稅項負債	-	-	-	4	6,464	6,464
	<u>-</u>	<u>-</u>	<u>-</u>			<u>137,290</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77,483</u>	<u>(410)</u>	<u>377,073</u>			<u>410,19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72	390	70,962	5	(390)	70,572
儲備	306,911	(800)	306,111	6	33,510	339,621
	<u>377,483</u>	<u>(410)</u>	<u>377,073</u>			<u>410,193</u>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假設第一重組並未完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附錄二所載Tian Sheng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編製。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有關報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或將來任何期間之業績。

	截至		小計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Tian Sheng集團 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收入	170,445	-	170,445			170,445	
銷貨成本	(98,082)	-	(98,082)			(98,082)	
毛利	72,363	-	72,363			72,363	
其他收入	8,786	-	8,786			8,786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243)	-	(49,243)			(49,243)	
行政開支	(27,543)	(794)	(28,337)			(28,3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1)	-	(3,381)			(3,38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3,691	-	73,691			73,6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64	-	2,664			2,664	
融資成本	(10,751)	-	(10,751)	7	(9,279)	(20,0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586	(794)	65,792			56,513	
所得稅開支	(1,204)	-	(1,204)	8	1,624	4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5,382</u>	<u>(794)</u>	<u>64,588</u>			<u>56,93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5,382</u>	<u>(794)</u>	<u>64,588</u>			<u>56,933</u>	
	港仙	港元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4.63</u>	<u>(15.87)</u>		9		<u>4.03</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錄二所載Tian Sheng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編製。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有關報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或將來任何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Tian Sheng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382	(794)	64,588	10	(7,655)	56,93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1,204	-	1,204	8	(1,624)	(4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1	-	3,381			3,3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9)	-	(1,049)			(1,0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597)	-	(2,597)			(2,59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25)	-	(1,525)			(1,525)
利息開支	10,751	-	10,751	7	9,279	20,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64	-	19,964			19,964
無形資產攤銷	93	-	93			93
預付租賃賬款	429	-	429			4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1)	-	(791)			(79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3,691)	-	(73,691)			(73,6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64)	-	(2,664)			(2,66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00	-	50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2	-	1,052			1,052
撇減未申索應付賬款	(1,966)	-	(1,966)			(1,966)
呆壞賬撥備	931	-	931			9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404	(794)	18,610			18,610
存貨減少	1,264	-	1,264			1,26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996)	-	(996)			(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0,131)	(24,180)	(54,311)			(54,311)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384	384			384
股東貸款增加	-	91,060	91,060	3	(91,06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4,097	47	34,144			34,144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Tian Sheng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3,638	66,517	90,155			(905)
已付中國所得稅	(201)	-	(201)			(201)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3,437	66,517	89,954			(1,10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71	-	5,171			5,1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2)	-	(6,592)			(6,592)
購買無形資產	(203)	-	(203)			(203)
收購採權	-	(66,300)	(66,300)			(66,3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收政府補助	1,600	-	1,600			1,6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2,998	-	32,998			32,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3	-	253			25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5,000	-	45,000			45,000
用於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77)	-	(77)			(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65)	-	(1,665)			(1,665)
收購附屬公司時支付之現金	-	-	-	II	(38,940)	(38,94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485	(66,300)	10,185			(28,75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751)	-	(10,751)			(10,751)
新造銀行貸款	90,644	-	90,644			90,644
償還銀行貸款	(138,197)	-	(138,197)			(138,19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8,304)	-	(58,304)			(58,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41,618	217	41,835	<i>I(i)及(iii)</i>	(130,000)	(88,16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1	-	38,071			38,07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50	-	550			55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39	217	80,456			(49,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92	-	6,992			6,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247	217	73,464	<i>I(i)及(iii)</i>	(130,000)	(56,536)
	80,239	217	80,456			(49,54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假設本公司將實質收購Tian Sheng集團之淨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事項之成本應按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於Tian Sheng集團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分配。

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1. Infinite Nature Limited (「Infinite Nature」) 將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初步為300,000,000港元(倘若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代價之支付方式如下：

	千港元
現金按金(附註1(i))	70,000
可換股債券(「債券」)(附註1(ii))	170,000
現金代價／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附註1(iii))	60,000
	300,000
	300,000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按金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40,000,000港元。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假設現金按金為70,0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債券應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債券中170,000,000港元已被視作其公平值，猶如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約130,826,000港元之調整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實際利率5.25%計算之債券負債部分。有關債券權益部分之詳情請參閱附註6。
- (iii)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假設以現金支付之金額為60,000,000港元。

2. 備考調整指鐵開採執照之權益之公平值約209,35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鐵開採執照之公平值基準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假定代價之假定公平值 (附註a)	300,000
對銷Tian Sheng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410
對銷銷售債務 (附註3)	(91,060)
	<u>209,350</u>

- a. 代價之公平值假設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按金 (附註1(i))	70,000
債券 (附註1(ii))	170,000
現金代價／承兌票據 (附註1(iii))	60,000
	<u>300,000</u>

3. 備考調整指對銷銷售債務之賬面值。
4. 備考調整指因債券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6,464,000港元。債券詳情請同時參閱附註1(ii)。

遞延稅項負債之基準載列如下：

	千港元
債券之面值	170,000
減：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30,826)
暫時差額	<u>39,174</u>
按稅率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u>6,464</u>

5. 備考調整390,000港元指於綜合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對銷之Tian Sheng股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6. 備考調整約33,510,000港元指對銷收購前儲備與債券權益部分之影響淨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對銷Tian Sheng集團之收購前儲備	800
債券之權益部分（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見下文附註）	32,710
	33,510
	33,510

附註：

債券權益部分之基準載列如下：

	千港元
債券之面值	170,000
減：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30,826)
	39,174
因發行債券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4）	(6,464)
	32,710
	32,710

7. 備考調整指將於經擴大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債券應歸利息開支年度融資成本約9,2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歸利率（相當於於債券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完全貼現之利率）為7.75%）。此等利息開支於往後年度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持續造成影響。

8. 備考調整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之遞延稅項影響約1,624,000港元。

遞延稅項影響1,624,000港元之基準載列如下：

	千港元
按稅率17.5%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9,532
減：按稅率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7,908)</u>
遞延稅項影響	<u><u>1,624</u></u>

	千港元
債券之面值	170,000
減：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u>(115,532)</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暫時差額 54,468

按稅率17.5%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u>9,532</u></u>
-----------------------------	---------------------

	千港元
債券之面值	170,000
減：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24,81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暫時差額 45,190

按稅率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u>7,908</u></u>
-------------------------------	---------------------

遞延稅項收入會對往後年度持續造成影響。

9.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經擴大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純利約56,933,000港元除以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普通股數目1,411,440,590股計算。由於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故於計算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時並無對備考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作出調整。

由於轉換債券為普通股會減少每股盈利，因而對每股盈利造成反攤薄作用，故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直線法呈列。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被視為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10.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之備考調整約7,655,000港元指就調整除稅前溢利確認債券之融資成本約9,27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影響約1,624,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11. 備考調整指收購Tian Sheng股權支付之現金（已扣除銷售債務）。

現金付款如下：

	千港元
現金按金 (附註1(i))	70,000
現金代價／承兌票據 (附註1(iii))	60,000
銷售債務 (附註3)	(91,060)
	38,940
	38,940

1.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印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09,83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7,154,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2,676,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8,481,000港元作抵押，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51,812,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7,474,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2. 充裕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計及經擴大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上市證券投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170,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2,41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9%。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65,3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58,688,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及銷售量比去年增加28%，主要因新客戶及客戶需求增加。

回顧年內，大輸液市場之價格競爭漸趨緩和，再加上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見效，毛利率已有改善，由去年度的39%上升至本年度的42%。而銷售費用方面，由於集團多年來於市場開發及品牌推廣已投入相當的資源，令集團旗下的品牌於市場內已取得一定的滲透率及知名度，故年內的銷售量雖比去年增加28%，但銷售費用增加不足八個百分點。而銷售費用對銷售收入的比例則由去年度之35%下降至本年度之29%。

房地產業務方面，集團以約32,998,000 港元出售旗下位於北京市的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為寫字樓出租物業。是項出售，扣除相關支出，帶來約2,664,000 港元收益。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

年內，集團為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聯營公司攤佔虧損約3,381,000港元。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180,000,000港元將聯營公司之股權出售。經計及相關成本、累計攤佔虧損及匯兌收益後，是次出售之收益為約73,691,000 港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購入該聯營公司之兩年期間其投資回報為約50%。董事認為通過是次出售變現乃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的股東通函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Zhang Cheng女士因需要投入較多時間於其它業務而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藉此機會向Zhang Cheng女士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致以由衷的感謝。

展望

集團於來年將完善旗下各廠房的整合，加強質量控制及產品研發，擴展銷售網絡，增加不同的銷售途徑，以提升藥品銷售的盈利能力。

而房地產業務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在近年多次加強宏觀調控及採取收緊銀根的政策，令國內房地產業處於重整階段，這正為集團帶來良好的機遇，可令集團能以合理的價錢洽購優質的土地或房地產開發項目，擴大集團於房地產業務的投資，以及優化集團的資產組合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70,2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6,638,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196,3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負債125,187,000港元及長期負債82,912,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73,9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8,539,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06（二零零七年：1.47），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約為35.9%（二零零七年：55.5%）。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折算，約32%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結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為約21,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2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約29,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25,000港元）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約4,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5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30,3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01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132,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95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2%。而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8,6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6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營業額上升，主要因新增客戶及市場份額所帶動。虧損減少主因商譽減值比去年減少約34%。

於回顧期內，大輸液市場之競爭仍然以價格為主導，集團需相應地調整產品之價格以增強競爭能力。而原材料價格上漲，令生產成本增加以致影響銷售毛利。由於擴大生產規模和增加市場份額，銷售數量比去年增長約28%，令整體銷售金額上升約12%。但由於平均銷售價格持續下降，產品毛利率由去年約43%降至本年約39%。

年內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約13,641,000港元，比去年增長約42%，分銷及銷售費用之增長，主要為年內加大銷售力度、市場開發及營銷終端之增加所致。但在管理層嚴格監管下，預期來年之銷售費用增長幅度將會放緩。此外，由於整合銷售及管理模式而支付額外費用，員工成本因此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由集團的聯營公司所開發，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商住樓盤仍處於建築階段，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累計預售款項約為375,405,000人民幣。年內多項針對房地產業之宏觀調控措施相繼出台，減慢國內房地產投資之增長速度，引致置業及投資人士多抱觀望態度，令該樓盤之銷售進度略為減慢。年內該聯營公司購進另一位於杭州市錢塘江畔之商住樓盤，該樓盤建築用地面積約10,600平方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預售，平均銷售價為每平方米約12,000人民幣。

年內集團為聯營公司攤佔虧損約7,0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75,000港元），大部份為日常經營開支如管理費用、樓盤銷售費用及利息支出。

年內，集團動用約36,48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所收購之投資物業為寫字樓出租物業，其建築面積約1,900平方米。相關投資物業於年結日的評估值約為30,334,000港元。為減少因國內房地產政策不明朗所帶來的影響，該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以約34,041,000港元出售。

展望

年內國家對醫院用藥採購管理、藥品價格及藥品採購進行完善整理，令醫療體制改革之實施加快及增加市場之集中度及透明度。對集團而言，由於已在中國拓展多個重點銷售網絡及建立良好品牌，行業之改革及整合之加快，將直接促進輸液行業之健康發展，待行業整合期過後，憑藉集團對此行業之豐富經驗、生產規模，加上嚴謹之生產管理，期望集團能受惠於經營環境之改善。

此外，由集團聯營公司所開發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商住樓盤部份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預期可為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06,6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4,724,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125,1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747,000港元），長期負債82,9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139,000港元）及股東資金298,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4,838,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47（二零零六年：2.02），而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為55.5%（二零零六年：35.0%）。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受本年度虧損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以人民幣折算，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約50,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61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約12,0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21,000港元）及約30,3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向一間銀行提供約16,408,000港元之擔保，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獲授貸款融資之擔保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34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117,9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191,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約5%。而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82,6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20,389,000港元），營業額下跌及業績出現虧損，主要因產品銷售價格下跌，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因大輸液業務虧損而將其商譽減值，以及攤佔年內收購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集團的整體銷售數量比去年上升約19%，但營業額及毛利率比去年分別下跌約5%及13%，產品毛利率由去年約56%下降至本年度約43%。本年度大輸液業務之虧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相繼減價促銷，為鞏固市場佔有率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集團亦需降價競爭，致令產品銷售價下滑。部分毛利率較高產品之銷售價下跌超過50%。除價格壓力外，本集團亦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遭受雙重打擊。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盛載大輸液之塑膠物料的採購價比去年一度上升超過40%。塑膠為石油的副產品，而石油價格於過去兩年不斷攀升，美國的原油期貨價格最高曾升至七十五美元一桶，做成塑膠成本也大幅上漲，但成本增加並未能轉嫁予客戶。此外，雖然集團已嚴格控制銷售開支，但為維持銷售數量的增長，加強產品宣傳及保持市場佔有率，銷售開支仍比去年增加約12%。

去年收購的浙江樂斯於二零零六年初為集團帶來了一種新的「軟袋」輸液規格，由於軟袋輸液有避免藥液污染、藥液相容性廣泛及增加產品保質期的優點，令越來越多醫療機構相繼採用，具有正面的市場發展潛力，故預期此新規格的輸液能增加產品的競爭力及多元化。另一方面，年內集團本藉著收購四平亞太來進一步擴大塑瓶大輸液的產能及銷售數量，但由於部份藥品註冊批件的審批時間比預期為長，故影響其產能的投放進度，令其生產規模效益未能全面發揮，形成單位成本偏高。目前四平亞太主要承接其它工廠因生產規模飽和而未能生產的訂單，暫未能對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集團會協調三間工廠的生產模式及規模，增加協同效應以降低生產成本、行政及稅務費用，增加大輸液業務的收益。由於預期競爭激烈的銷售價格及成本壓力於短期內未能舒緩，在不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風險的前提下，集團會增加生產及銷售數量，以彌補價格及毛利下跌造成的損失。

誠如上年度年報披露，董事會一直尋求適當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達成協議，收購了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30%的股權，該公司全資擁有一間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外商獨資企業。該獨資企業擁有一個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商住樓盤。收購代價為現金120,000,000港元，已於協議完成時繳付。該樓盤地處杭州市錢塘江畔，樓盤佔地面積約18,700平方米，建成後樓面面積約90,000平方米，而商住單位合共約1,100個，另車位約300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竣工交樓。該樓盤已於去年開始預售，住宅部分最低的銷售訂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9,800元。截至本年度，聯營公司的累計預售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於該樓盤仍處於建築階段，根據新的香港會計準則，樓盤預售款項要待竣工時才可轉為收入入賬。故此聯營公司最快於二零零七年才能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而本年度集團需為聯營公司攤佔虧損約3,275,000港元，大部份為日常經營開支例如管理費及樓盤銷售費用。

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進行多次收購後，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廠房，每年總產能約106,000,000瓶。此生產規模可確保本集團擁有生產優勢及市場份額，有利於在競爭激烈及價格下調壓力大的市場環境下仍保持競爭能力。由於大輸液市場暫時供過於求，令到藥業市場的價格競爭越趨激烈，加上國內大型的醫療機構及藥物批發商於今年度落實集中招標採購模式，令價格面對下調壓力。本集團相信未來一至兩年，大輸液行業仍會處於汰弱留強階段，待行業整合期過後，憑藉集團對此行業擁有的豐富經驗、生產規模及銷售網絡，加上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以及致力開拓新的客戶群，期望集團能改善現時的經營狀況。

此外，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有潛質的投資項目，以便提高收入基礎。由新收購之聯營公司所開發位於杭州市錢塘江畔的優質商住物業，由於位置優越，售價合理，自去年開始預售以來，銷售進度達到管理層的預期。故董事會相信，該樓盤於二零零七年竣工時可為集團帶來合理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34,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2,024,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105,7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239,000港元），長期負債84,1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85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44,8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3,935,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02（二零零五年：3.85），而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為35.0%（二零零五年：14.8%）。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受本年度虧損及新收購子公司原借貸之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以人民幣折算，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共56,6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51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除收購合共2,307,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承擔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約16,38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760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5.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同期，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始經營目標礦場業務。

儘管次級按揭事件導致全球經濟可能步入衰退，引發一連串不明朗因素，惟預期中國政府將會在維持強勁經濟增長及並無刺激國內通脹之間致力取得平衡。由於鎢為一種重要原料，且需求甚殷，故相信鎢之現價能有所支持。此外，預期中國政府加大基礎建設亦會維持鐵及鋼之需求。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0,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9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7（二零零七年：不適用），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005（二零零七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目標集團具有賬面值之資產以取得目標集團之計息借款。

外匯波動風險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始經營目標礦場業務，而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價。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聘用10名僱員。薪酬組合會定期檢討以保持其競爭力。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現有鐵公司收購開採權及勘探權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收購鎢開採執照外，目標集團之董事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類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始經營目標礦場業務，故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呈列目標集團之分類資料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 現有鐵公司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

**B. 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電話：(852) 2127 7762

電郵：info@biappraisals.com.hk

傳真：(852) 2137 9876

網址：www.bisurveyors.com.hk

敬啟者：

關於： 於蒙古共和國（「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經營佔地550公頃之礦區之全部股權

吾等遵照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就Khuderbold LLC之商營企業（下文稱為「商營企業」）有關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經營佔地550公頃之礦區之全部股權（下文稱為「該業務」）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吾等之工作範圍，確認進行估值之業務，概述吾等進行估值、調查及分析之基準及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報吾等對估值之意見。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參考之用而編製。就吾等所知，吾等對該業務之估值意見及／或估值報告其後可能載入貴公司將刊行之公開通函內。

除非刊發之用途、形式及內容已獲吾等事先批准，否則本報告不得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用途（包括刊發予第三方）。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工作範圍

此項聘約涉及分析該業務於估值日期之狀況。吾等之估值報告乃按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編製，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編製之地質報告（下文稱為「地質報告」）；
- b) 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編製有關該業務之可行性報告（下文稱為「可行性報告」）；
- c) GTs Advocates LLC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Khuderbold LLC、礦產執照、購股協議及出讓協議之法律意見（下文稱為「法律意見」）；
- d) 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礦產開採執照第10811A號（下文稱為「開採執照」，附中英譯本）；及
- e) 商營企業建議鐵礦床營運之財務預測。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代表及商營企業之管理層討論蒙古鐵礦採煉及選礦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營企業及該業務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本報告所述假設及獲提供之資料（尤其是地質報告及財務預測）而作出。商營企業之管理層對作出預測時所依據之假設負責。所採納之假設反映商營企業對其發展該業務之能力之判斷。溢利預測乃根據商營企業之管理層對目前情況之意見作出，當中包括該業務於業務發展中最有可能處於之營運及經濟狀況，以及最有可能採取之行動方針。進行有關預測時，商營企業之管理層已審慎參照已公佈研究數據、現時行業狀況及市場上出現之相關交易。商營企業之溢利預測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或然情況，大部分非商營企業所能控制。因此，預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預測數字，此乃由於通常部分事件及情況不會如預期般發生，甚或出現若干突發事件及情況。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提供有關該業務之財務資料、地質報告、可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反映目標業務之可達及合理狀況。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所作之調查已顯示所有經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所能披露之事宜。

吾等不會就該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會否與業務計劃所預測之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因其性質使然，難以獨立證實是否存在。吾等運用該等預測評估該業務之市值時，並不聲明該業務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率將可實現。

商營企業

Khuderbald LLC (商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公司證書編號9011141124，註冊地址為Jiguur Grand Office Centre, 2nd kn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商營企業之法定股本總額為114,4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包括100,000股每股面值1,114.00圖格里克之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根據國家紀錄，商營企業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商營企業擁有公司權力，並擁有經營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開採、選礦及銷售鐵資源)及擁有其資產及財產所需之一切必備及必要執照、批准及權力。

根據法律意見，商營企業為礦產開採執照第10811A號(「開採執照」)之登記持有人，獲准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佔地550公頃之礦區(下文稱為「該鐵礦」)開採礦產。吾等集中就該鐵礦之業務營運進行估值。

蒙古—概覽

蒙古為內陸國家，位處中亞高原北部(東經87°44'至119°56'，北緯52°09'至41°35')，幅員1,564,116平方公里，人口約為2,900,000人，當中30%為遊牧或半遊牧人口。國土北鄰俄羅斯，南、東、西三面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該國分為21個行政區劃單位一省。省下設蘇木（區），現時共306個蘇木。蒙古首都兼最大城市烏蘭巴托容納約38%人口。

圖1：蒙古省份分佈



*Selenge*省位於該國北部。省名源於Selenge河。該省下設17個蘇木，省會為蘇赫巴托。土地面積約為41,152.63平方公里，總人口約為91,000人（二零零七年估計數字）。*Khuder*位於該省東北部，土地面積約為2,838.65平方公里，人口約為2,000人。

圖2：Selenge省及Khuder蘇木位置圖



地理及地質

蒙古地理環境迥異，南面為戈壁沙漠，北面及西面為寒冷山區。蒙古大部分地區為乾草原。蒙古最高點為西部Tavan Bodg山之Kuniten峰，達4,374米（即14,350呎）。該國大部分地區夏季炎熱，冬季苦寒，一月氣溫平均低至攝氏零下30度（華氏零下22度）。該國亦受名為「zud」之間歇性惡劣氣候環境影響。蒙古地勢高，天氣冷而多風，屬極端大陸性氣候，冬季長而寒冷，而夏季則短暫，全年降水量大部分集中於夏季。該國一年平均有257天無雲，一般位於高氣壓中心區。降水量北部最高（平均達每年200至350毫米），南部最低（每年100至200毫米）。最南端為戈壁地區，部分地區幾乎終年無雨。

蒙古之地質結構包括由古至今各地質年代之變質岩、火成岩及沉積岩複合體。當中以不同岩漿活動之產物為主，特別是花崗岩及火山噴發物。當地無數不時生成之大型新生代火山帶證明該國火山活動頻繁。

結構方面，蒙古基本上屬於烏拉爾—蒙古古生代折皺帶，只有一部分屬於特提斯海—地中海—中亞分支。主要結構成分分佈呈平順而向南彎曲之弧形，連接主要地貌和區域斷層。山脈結構表面常有前寒武紀和古生代地質複合體，具有明顯之變形和變質轉變之特點。與此截然不同，在山間空洞和戈壁大部分地區，中生代和新生代之沉積物將底基斷層覆蓋。

經濟

蒙古經濟以農業及採礦業為主。蒙古擁有豐富礦產資源，當中銅、煤、鉬、錫、鎢及金佔工業生產一大部分。

市區以外人口大部分從事生計牧養；牲畜一般包括綿羊、山羊、牛隻、馬匹及雙峰駱駝。農業作物包括小麥、大麥、馬鈴薯、蔬菜、蕃茄、西瓜、沙棘及飼料作物。二零零六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2,100美元⁽¹⁾。儘管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二年起穩定增長，按二零零六年官方估計達7.5%，該國仍然致力應付大額貿易虧絀。蒙古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以250,000,000美元向俄羅斯清還鉅額外債（110億美元）。儘管國內生產總值有所增長，處於貧窮線下之人口比例於一九九八年估計達35.6%，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達36.1%，而二零零六年達32.2%⁽²⁾，失業率及通脹率相對高企，分別為3.2%及6.0%（二零零六年）。蒙古之最大貿易夥伴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蒙古68.4%之出口向中國輸出，而中國則供應蒙古入口之29.8%⁽³⁾。

工業目前佔國內生產總值21.4%，與農業之比重(20.4%)大致相若。該等工業包括建築物料、採礦(煤、銅、鉬、氟石、錫、鎢及金)、石油、餐飲、動物產品加工以及羊絨與天然纖維製造。二零零二年之工業生產增長率估計為4.1%。採礦業持續躍升為蒙古主要工業，為數不少之中國、俄羅斯及加拿大公司相繼於蒙古成立及開展採礦業務，足以為證⁽¹⁾。國內食品生產(特別是包裝食品生產)持續緊隨外資公司之投資速度。

參考資料：

- (1) CIA World Factbook：蒙古
- (2) 二零零六年蒙古統計年報(Statistical Yearbook of Mongolia 2006)，蒙古國家統計局(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烏蘭巴托，二零零七年
- (3) Morris Rossabi, Beijing's Growing Politico-economic Leverage Over Ulaanbaatar,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2005-05-05, (於2007-05-29擷取)

基礎建設

現代交通運輸由蒙古人民共和國時代起，在蘇聯協助下開始發展，引進火車及飛機等運輸工具。西伯利亞鐵路貫穿蒙古，過去數十年來一直為俄羅斯、蒙古及中國三地運輸貨物往返之主要基礎建設。蒙古全國各地亦設有國內及國際機場。主要國際機場為成吉思汗國際機場，設有國際航班可直航俄羅斯、中國、日本、韓國及德國。國營航空公司蒙古航空(MIAT)為蒙古最大空運公司，提供連接約20個地點之國內服務。

蒙古之地面運輸系統發展並不完善，然而蒙古中心區域鋪設有鐵路及道路，設施相對理想。蒙古擁有改善道路3,076公里，當中僅1,303公里為鋪設道路。柴油巴士及無軌電車行走於主要城市，而巴士及私家車輛一般往返主要市鎮。貨車或汽車一般於鄉郊與烏蘭巴托或其他鐵路沿線市鎮之間往返運輸貨物。

蒙古之主要鐵路行經烏蘭巴托，南接中國鐵路系統，北連俄羅斯西伯利亞鐵路，路程長達1,400公里。鐵路系統由蒙古與俄羅斯之合資公司經營，運載大多數蒙古貨物。

公用設施及燃料

蒙古各主要城市現時透過Central Energy System (CES)四間煤火發電廠提供電力及暖氣。CES之發電廠有兩間位於烏蘭巴托，一間位於Erdenet，另一間位於Darkhan，提供合併國內產能達690百萬伏特。於需求高峰時段，額外供電透過高架電纜連接由俄羅斯輸入。邊陲省區之小型城鎮主要透過柴油發電機或小型煤火發電廠供電。

政府已公布有意將該國絕大部分能源系統私有化。此外，政府亦有興趣尋求外資參與以「建設、經營及移交」(BOT)模式進行利用煤火發電廠、該國龐大水力發電潛力或風能與太陽能之供電項目。政府同時公布計劃將國內絕大部分市鎮（包括烏蘭巴托）之水務公用設施、垃圾及建築保養服務私有化。

開採

蒙古蘊含大量礦床，包括銅、鉬、金、鈾、鉛、鋅、沸石、稀土、黑色金屬、氟石、磷酸鹽、寶石及半寶石。多項大型開採作業於一九八九年前在蘇聯及東歐與中歐多國協助下開發。近年亦有不少私人開採企業開展作業。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蒙古頒佈新礦產法，確保該國在礦產開發方面之投資環境具有國際競爭力。礦產法載有嚴格規定，勘探及開採執照之申請處理過程須具透明度，並保證執照持有人擁有明確年期及轉讓權。頒佈礦產法加上蒙古優厚之地質環境日益獲國際認同，於獨立早年即吸引大量大小型國際開採公司湧入該國，尋求開展勘探及礦場開發計劃。新設之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外資公司非常有利，為所有內外資投資者提供同等權利，並容許外商獨資擁有礦產執照及業務。此外，並無限制返還股息及溢利。

礦產資源

以礦產資源數量及種類計，蒙古為蘊藏量最豐富之國家，所擁有之可採礦床包括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稀有金屬、貴金屬、輕金屬、稀土及各類元素（鐵、錳、鉻、銅、鉛、鋅、錫、鎢、鉬、鈮、鉭、銻、金、銀、鋁等）。亦有無數非金屬礦產及化石燃料（螢石、沸石、磷灰石、壓光原料、煤、石油等）礦床。以經濟價值計，最重要之礦產為銅、鉬、螢石、煤、金及稀有元素。

鐵

鐵礦礦床及露頭主要分佈在蒙古東部之金屬礦區，蒙古北部地區較少，蒙古南部地區極少。

該等礦床大部分位於蒙古東部金屬礦區北部，組成鐵礦石帶，其中大多數熔為鐵礦石地區及地帶。從北到南，有以下主要沉積物塊：Bayangol鐵礦帶、Hangai-Hentii 錳鐵礦帶、Gobi-Herlen鐵礦帶和Delger鐵礦帶。

相對高度集中之鐵礦位於蒙古北部金屬礦區西部，沿蒙古北部和蒙古阿爾泰之加里東早、晚期結構之交界處（Tsagaanshivetiin鐵礦石帶）。大多數情況下，含錳礦石帶與鐵岩層是緊密相近的。因此，該區鐵礦床屬於以下四種成礦類型：變形化學沉積岩、矽卡岩、接觸交代沉積岩及熱水沉積岩。礦石礦床主要為磁鐵礦。

蒙古境內所有可採鐵礦露頭中，有5-6%屬中型岩株，約20%太小不適合商業作業，其餘為各類礦石裸露層和礦化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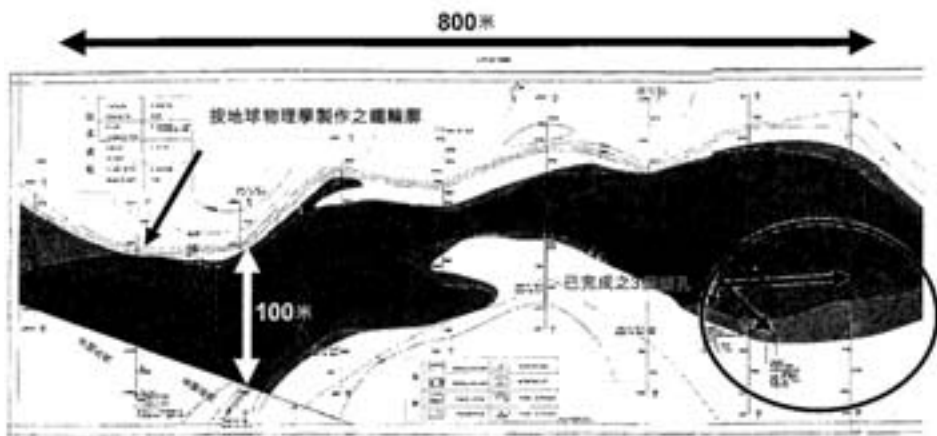
該鐵礦

該鐵礦位於蒙古北部Selenge省Khuder蘇木（東經107°13'45"至107°15'30"，北緯49°41'21"至49°42'00"），土地面積550公頃。該鐵礦位於烏蘭巴托以北約108公里及Selenge省省會蘇赫巴托東南面約200公里之Darkhan-Selengian經濟區內，該經濟區內有金、鐵、煤及石灰石。

該鐵礦所在地勢主要為低矮山陵，相對高度約為200米。當地屬大陸性氣候，冬天（十月至三月）寒冷，夏天（四月至九月）炎熱。每日平均溫度介乎攝氏20至25度，最高可達攝氏50度，最低則為攝氏零下34.1度。每年降水量介乎270毫米至435毫米，降水量大部分集中於六月及九月。

該鐵礦為典型岩漿礦床。鐵礦礦體見於該鐵礦東部，呈豆狀，約長800米，寬100米。礦石礦物主要為磁鐵礦。

圖3：該鐵礦按地球物理學製作之鐵礦礦體輪廓



開採執照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礦產開採執照第10811A號，蒙古礦產法第26條批准I Yan Kuan Ie LLC（國家註冊證書第9019007003號）於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佔地550公頃之礦區開採礦產，為期三十年。

根據開採執照第1號附件，上述執照已按照GMCO主席令二零零八年第1005號轉讓予Khuderbold LLC（國家註冊證書第9011141124號）。執照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登記。

資源估計

根據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編製之地質報告，該鐵礦內有生鐵礦床，估計含量約為32,000,000噸，當中20,000,000噸已獲確認。

根據該鐵礦內鑽孔所得之樣本，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進而認為鐵礦具有高磁鐵礦含量。

選礦廠

根據可行性報告，該鐵礦內須成立一間選礦廠。建議成立之選礦廠之計劃產能為每日5,000噸鐵礦。該鐵礦連同建議成立之選礦廠之設立成本估計約為11,760,000美元，而該鐵礦需時約十二個月完成開發。

市場概覽

主要工業鐵礦有兩種－磁鐵礦(Fe_3O_4)及赤鐵礦(Fe_2O_3)，兩者均為氧化鐵。鐵中亦回收到硫化鐵礦(FeS_2)。鐵礦於綜合鋼鐵廠經開採、選礦及熔煉，主要用作產鋼。生鐵（作鐵用途）為生產一小部分。

鐵礦之現貨價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底開始已大幅下跌60%，一方面主要反映鋼鐵業放緩及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需求放緩，一方面反映全球供應增加。作出運費調整後，鐵礦現貨價現時低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合同價水平約30%（圖4）。因此，市場分析員大幅調低對來年鐵礦合同價之預期，現時預期將會下跌。預期全球增長於一定時間內仍維持疲弱，而因近年開採方面之投資甚高，預期供應方面有待整固。

圖4：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鐵精礦價格



新興經濟體系之經濟增長一體化一直為全球鋼鐵消耗之主要原因。中國、印度及俄羅斯（三大新興市場）錄得空前增長，造成鐵礦之龐大需求。鐵礦價格在發展中國家對全球鋼材之需求下上揚。中國對鐵礦之需求增加，加上國際海運運費持續上漲，於二零零七年將鐵礦價格大幅推高86%，並將價格提高五倍至二零零一年以來新高，驅使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Rio Tinto Group及BHP Billiton Ltd.擴展礦場。

世界產量平均為每年10億公噸原礦。世界最大之鐵礦生產商為巴西開採公司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其次為澳洲公司BHP Billiton Ltd.及英澳Rio Tinto Group。另一澳洲供應商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現正進入發展階段，最終可能將澳洲產量引領至世界第二大。

於二零零六年，鐵礦業之價格據報上升145%，印度之價格按年由每噸53美元增至130美元。即使世界最大鐵礦出口國澳洲之開採公司，亦積極大量提高產出，澳洲之現貨價躍升39%，而巴西則飆升71%。

鐵需求受鋼材市場（現時中國為主要地區）帶動。中國鋼材產量急速增長，支持全球對鐵礦之需求。中國國內鐵礦生產商未能應付需求，導致中國鐵礦進口量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倍增，而較去年則增加70,000,000公噸，令中國成為最大鐵礦進口國。

中國過去七年錄得雙位數字鋼材產量增長—需要不斷增加鐵礦進口量。中國現時為最大鐵礦消耗國，佔二零零七年全球進口量近半，其餘大部分輸往歐洲、日本及韓國。

表1：全球鐵礦市場—二零零七年
(五大國家；所佔總額比例)

生產國		消耗國		出口國		進口國	
巴西	20	中國	44	巴西	32	中國	46
中國	20	俄羅斯聯邦	9	澳洲	32	歐洲	21
澳洲	18	歐洲	9	印度	11	日本	17
印度	13	日本	8	南非	4	韓國	6
俄羅斯聯邦	12	韓國	7	加拿大	3	台灣	2

資料來源： 澳洲農業及資源經濟局(ABARE)
AME Mineral Economics
澳洲儲備銀行(RBA)

中國之鐵礦需求大部份於澳洲採購，佔二零零七年澳洲出口量逾半。

根據「亞洲聯盟諮詢網」之二零零七年市場報告，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季，中國生產308,000,000噸鐵礦，按年增長28%。二零零六年全年產量為588,000,000噸，年增長達38%。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鐵礦總產量為321,286,600噸，年增長率為29.3%。同一時間，鑄鐵及鑄鋼總產量分別為226,815,400噸及237,580,600噸，增長率分別為16.8%及18.9%。由於中國仍計劃拓展，故該國鐵礦之中短線需求仍然龐大。此外，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長江流域發生雪暴及四川發生大地震，須即時進行大規模重建，預期會帶動需求上升。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資料，二零零七年首三季，鐵礦到岸價由一月至九月按年上升31.95%及27.06%。毫無疑問，鋼鐵製造業暢旺（佔全球耗鋼量之40%）為鐵礦價格之主要推動力。

儘管鐵礦現貨價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底起大幅下跌，然而，鐵礦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底有見輕微回升。年度合同價仍在磋商，全球鐵礦庫存將會耗用，避免進一步供過於求，對市場造成長期損害。二零零九年鐵礦價格下調將為七年來首度下降。然而，專家認為市場基調長遠而言仍然穩健。新興市場進行基建建設、工業化及城市化為金屬周期後之主要動力。與長期經濟發展相關之結構性變動將繼續推動對礦產及金屬之需求增長。

風險因素

本估值乃以吾等獲提供之假設及財務預測為基準。儘管有關事項之假設及考慮以及日後現金流淨額預測均經仔細審查，惟該等假設及預測無可避免或會受重大之業務、經濟及競爭等不明朗因素及或然情況影響，且大部分均並非商營企業所能控制。

該業務或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故無法保證該業務之業務計劃將可實現。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曾考慮以下潛在風險：

- 業務運作很大程度上受蒙古政府之政策及規例影響。
- 持續成功經營須視乎繼續開發鐵礦資源之能力。
- 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鐵礦市場之周期性因素所限，並容易受到鐵礦價格波動影響。
- 業務需要持續作出龐大資本投資。
- 鐵礦資源量／儲量數據未必準確，故按此估計數字預測之未來產量、收入及資本開支可能大大有別於實際數字。
- 投保額未必有足以為潛在營運風險提供保障。
- 蒙古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轉變，均可對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與利率、匯率及政府政策有關之市場風險，將影響商營企業之盈利能力。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按市值基準為該業務進行估值。於本報告內，「市值」一詞之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業務之估計款額。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計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估值議會頒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

吾等進行估值時，曾採納若干具體假設，較為重要者如下：

- 吾等依賴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編製之地質報告，而吾等對該份意見之可靠性概不負責；
- 吾等假設商營企業已獲授該鐵礦之權益，於整個未屆滿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可使用或轉讓有關權益，以及任何應付之開採權溢價／行政費用均已悉數支付；
- 開採權可不時重續，以按照計劃分階段開採；
- 所採納之開採面積為550公頃，而年產量為1,500,000噸；
- 按照地質報告之資料，該鐵礦之估計資源量約為32,000,000噸鐵礦；
- 按照可行性報告之資料，磁性鐵之回採率約為90%；
- 平均品位達62%之鐵精礦之價格約為每噸88美元，而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對整段預測期間之價格採納零未來增長率；
- 基於吾等獲提供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預測，以及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採納之預測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財政年度；
- 商營企業將成功完成其後之擴展計劃，並使用開採權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一環以取得預期業績；
- 已經或可易於取得或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例或行政授權書，吾等之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此為根據；
- 蒙古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財政（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商營企業成功按計劃開發該鐵礦，並可按預期開採、運送及以市價出售產品；
- 商營企業有充足營運資金不時實行既定之開採作業；

- 商營企業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安方法，並已就任何既定開採作業之生產中斷事件（例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實行嚴格法定開採安全措施、地質組成架構變形及其他類型之突發意外或大型自然災害）制定多個緊急應變計劃；
- 開採產品有可靠及足夠之運輸網絡及裝載量；
- 商營企業可按其現有或批准用途在市場上自由出售及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轉讓予買家，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出讓金；
- 經營該業務所需之全部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已獲正式申領及將於到期時重續；
- 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所概列之預測乃屬合理，並反映市場情況及基本經濟因素；
- 所提供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於估值日期並無產生任何未償還債務及貸款；
- 商營企業所經營之行業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
- 商營企業可保留勝任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特定市場地區內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改變，應繳稅項之稅率保持不變，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亦將予遵守；
- 特定市場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並無對商營企業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特定市場地區內之利率及匯率不會大大有別於現時通行者。

調查及分析

吾等確認，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進行此項估值所需之進一步資料。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有關該業務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無誤。吾等亦已查詢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之來源。

就該業務之權益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影響該業務營運之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其締造日後投資回報之能力。本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商營企業之性質及自成立以來之歷史；
- 該業務之性質；
- 商營企業之財務狀況；
- 開採權之性質及特點，例如開發礦區之歷史背景及地面工程；
- 技術專家對開採業務及資源量／儲量所作估算；
- 商營企業管理層所作預測；
- 開採權之性質，如餘下年期及其特點；
- 商營企業勘探礦場及其後之營運能力；
- 影響蒙古礦場及礦產開採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蒙古之整體經濟前景及可能影響該業務整體之全球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及其預測業績；及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估值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評估資產價值之常用方法，分別為資產基準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各種方法均適用於若干情況。決定使用何種方法，一般視乎就性質相若資產進行估值時最常用之方法，以及是否有合適資料而定。該等方法之理論概述如下：

- 1) 資產基準法以重置原則為本，即一項資產之價值不會高於其重置所有組成部分之成本。此方法乃使用按個別商業資產減負債之市值為本之方法，估計商業權益價值。

此方法乃假設當個別評估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項目時，其總數即一家商業企業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所投資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

- 2) 市場法乃估計商業權益價值指標之常用方法。市場法會利用一種或以上方法將目標權益與以公平交易易手之類似業務或商業擁有權之權益進行比較。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買方不會付出超逾其就同樣適宜之代替品支付之金額。

市場法涉及收集與被評估商業資產有關之市場數據。市場法之首要目的在於透過目前市場上類似業務之近期銷售額釐定該商業權益之需求情況，以得出被評估業務最可能之售價指標。倘可比較銷售業務與被評估業務不盡相似，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令其盡可能接近被評估業務以進行比較。

- 3) 收入法亦被稱為收入撥充資本法，乃估計商業權益價值指標之常用方法。收入法會利用一種或以上方法將預測利益轉化為資本價值，從而對商業權益進行估值。收入法集中於商業企業內收入產生項目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一家商業企業之價值，可按將於該商業企業之可使用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現值計算。

於任何估值研究中，由於三種估值法中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為該業務估值，故三種估值法均須予考慮。

估值方法

基於該業務之性質及可得資料，吾等認為收入法為最適用之方法，並已採納回報資本化法（又名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就此方法而言，價值視乎股東權益擁有權日後將會產生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而定。價值之指標乃將可供支付股東貸款及利息（於若干情況下，用以償還註冊資本加利息及股息）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吾等認為可合適地反映業務風險及危機之市場回報率之現值而達致。

於計算股東應佔日後經濟收入來源適用之貼現率時，貼現率指權益成本。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制定。CAPM訂明投資者要求額外回報以補償系統性風險，而毋須額外回報以補償其他風險。與股票市場回報有關之風險稱為系統性風險，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性風險。根據CAPM，適用回報率為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補償所承擔之系統性風險所需之權益風險溢價之總和。此外，該業務之回報率亦受獨立於整體市場風險之其他公司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

於計算該業務之貼現率時，多家業務性質相近之香港上市公司獲挑選為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01818)、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2899)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03330)。

所採納之貼現率約20.12%乃按無風險利率（約1.14%，即香港十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孳息率）、權益風險溢價（約11.98%）及該業務之預計風險系數（約0.71），以及公司特定風險因素（包括創業風險溢價(5%)及規模溢價(3.65%)）而釐定。

估值意見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此特定生產工序相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法規。吾等假設一切必要之執照、手續及措施均已按照政府法例及指引落實。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鐵礦之礦產開採執照之副本及其擁有權之法律意見。吾等概不對該鐵礦（假設狀況良好並可於市場上出售）之所有權所涉及任何性質之法律事務負責，對有關所有權亦不作出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彼等不帶有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進一步假設該鐵礦並無可提高或降低該業務價值之隱藏或不明顯狀況。

限制情況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進行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採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獲提供之資料。吾等假設（未經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均屬準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所載之資料。

吾等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大量難以量化及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本估值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作出任何提述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陳述。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估值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貨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列貨幣金額全部以美元為單位。如有需要時，吾等之估值採用1美元兌1,144.37圖格里克之匯率，與估值日期當時匯率相若。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全部股權之合理市值為**39,000,000美元**（美金叁仟玖佰萬元正）。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亦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商營企業、該業務、該鐵礦或本估值報告所申報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商業估值師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岑志強先生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為各種目的進行資產評估及顧問工作逾二十五年。彼自一九九八年起進行各類商業企業及無形資產評估工作，並於評估專利及專用技術、基建項目（包括發電廠、收費公路、港口設施）以及各行各業（如資訊科技、保健產品、醫藥及生物技術、傳媒、能源等）之商業企業累積豐富經驗。

2. 第一蒙古公司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

**B. 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電話：(852) 2127 7762

電郵：info@biappraisals.com.hk

傳真：(852) 2137 9876

網址：www.bisurveyors.com.hk

敬啟者：

關於： 於蒙古共和國（「蒙古」）Bayan-Olgii省Nogoonnuur蘇木Tsunheg經營佔地29公頃之礦區之全部股權

吾等遵照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就Baruun Mongolyn Metall LLC之商營企業（下文稱為「商營企業」）有關於蒙古Bayan-Olgii省Nogoonnuur蘇木Tsunheg經營佔地29公頃之礦區之全部股權（下文稱為「該業務」）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吾等之工作範圍，確認進行估值之業務，概述吾等進行估值、調查及分析之基準及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報吾等對估值之意見。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參考之用而編製。就吾等所知，吾等對該業務之估值意見及／或估值報告其後可能載入 貴公司將刊行之公開通函內。

除非刊發之用途、形式及內容已獲吾等事先批准，否則本報告不得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用途（包括刊發予第三方）。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工作範圍

此項聘約涉及分析該業務於估值日期之狀況。吾等之估值報告乃按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編製，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編製之地質報告（下文稱為「地質報告」）；
- b) 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編製有關該業務之可行性報告（下文稱為「可行性報告」）；
- c) Cognitorius Consulting LLC發出有關Baruun Mongolyn Metall LLC、Cavern Riches LLC及礦產開採執照第3506A號之法律意見（下文稱為「法律意見」）；
- d) 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礦產開採執照第3506A號（下文稱為「開採執照」，附中譯本）；
- e) 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Tsunheg礦區鎢礦資源之接納及登記書（附中譯本）；及
- f) 商營企業建議鎢礦床營運之財務預測。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代表及商營企業之管理層討論蒙古鎢礦採煉及選礦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營企業及該業務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本報告所述假設及獲提供之資料（尤其是地質報告及財務預測）而作出。商營企業之管理層對作出預測時所依據之假設負責。所採納之假設反映商營企業對其發展該業務之能力之判斷。溢利預測乃根據商營企業之管理層對目前情況之意見作出，當中包括該業務於業務發展中最有可能處於之營運及經濟狀況，以及最有可能採取之行動方針。進行有關預測時，商營企業之管理層已審慎參照已公佈研究數據、現時行業狀況及市場上出現之相關交易。商營企業之溢利預測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或然情況，大部分非商營企業所能控制。因此，預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預測數字，此乃由於通常部分事件及情況不會如期發生，甚或出現若干突發事件及情況。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提供有關該業務之財務資料、地質報告、可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反映目標業務之可達及合理狀況。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所作之調查已顯示所有經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所能披露之事宜。

吾等不會就該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會否與業務計劃所預測之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因其性質使然，難以獨立證實是否存在。吾等運用該等預測評估該業務之市值時，並不聲明該業務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率將可實現。

商營企業

Baruun Mongolyn Metall LLC（商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根據蒙古法律及法規正式成立及存在之蒙古有限公司，公司證書編號9019008138，登記編號262654，註冊地址為Apt. 1, Building 1, Chinggis Avenue, Knoroo, Khan-Uul District, Mongolia。商營企業之公司登記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重續。商營企業之登記股東為Jamsran Jasrai先生（蒙古公民）、Amitan Namilan先生（蒙古公民）及Lucy Gao女士（美國公民），分別持有33.3%權益。

商營企業擁有公司權力，並擁有經營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開採、選礦及銷售鎢資源）及擁有其資產及財產所需之一切必備及必要執照、批准及權力。

根據法律意見，商營企業為礦產開採執照第3506A號（「開採執照」）之登記持有人，獲准於蒙古Bayan-Olgii省Nogoonuur蘇木Tsunheg佔地29公頃之礦區（下文稱為「該鎢礦」）開採礦產。吾等集中就該鎢礦之業務營運進行估值。

蒙古—概覽

蒙古為內陸國家，位處中亞高原北部（東經87°44'至119°56'，北緯52°09'至41°35'），幅員1,564,116平方公里，人口約為2,900,000人，當中30%為遊牧或半遊牧人口。國土北鄰俄羅斯，南、東、西三面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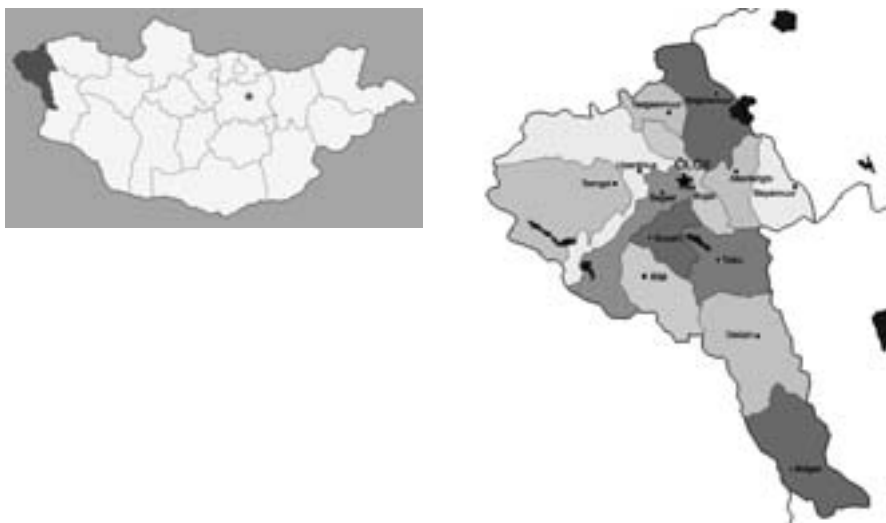
該國分為21個行政區劃單位—省。省下設蘇木（區），現時共306個蘇木。蒙古首都兼最大城市烏蘭巴托容納約38%人口。

圖1：蒙古省份分佈



*Bayan-Olgii*省（又稱Olgii、Ulgii等）位於該國極西端，與俄羅斯及中國接壤。該省下設14個蘇木，省會為Olgii。土地面積約為45,700平方公里，總人口約為93,900人（二零零八年估計數字）。*Nogoonuur*位於該省西北部，人口約為6,566人，當中主要為哈薩克人。

圖2：Bayan-Olgii省及Nogoonuur蘇木位置圖



地理及地質

蒙古地理環境迥異，南面為戈壁沙漠，北面及西面為寒冷山區。蒙古大部分地區為乾草原。蒙古最高點為西部Tavan Bodg山之Kuniten峰，達4,374米（即14,350呎）。該國大部分地區夏季炎熱，冬季苦寒，一月氣溫平均低至攝氏零下30度（華氏零下22度）。該國亦受名為「zud」之間歇性惡劣氣候環境影響。蒙古地勢高，天氣冷而多風，屬極端大陸性氣候，冬季長而寒冷，而夏季則短暫，全年降水量大部分集中於夏季。該國一年平均有257天無雲，一般位於高氣壓中心區。降水量北部最高（平均達每年200至350毫米），南部最低（每年100至200毫米）。最南端為戈壁地區，部分地區幾乎終年無雨。

蒙古之地質結構包括由古至今各地質年代之變質岩、火成岩及沉積岩複合體。當中以不同岩漿活動之產物為主，特別是花崗岩及火山噴發物。當地無數不時生成之大型新生代火山帶證明該國火山活動頻繁。

結構方面，蒙古基本上屬於烏拉爾－蒙古古生代折皺帶，只有一部分屬於特提斯海之地中海－中亞分支。主要結構成分分佈呈平順而向南彎曲之弧形，連接主要地貌和區域斷層。山脈結構表面常有前寒武紀和古生代地質複合體，具有明顯之變形和變質轉變之特點。與此截然不同是，在山間空洞和戈壁大部分地區，中生代和新生代之沉積物將底基斷層覆蓋。

經濟

蒙古經濟以農業及採礦業為主。蒙古擁有豐富礦產資源，當中銅、煤、鉬、錫、鎢及金佔工業生產一大部分。

市區以外人口大部分從事生計牧養；牲畜一般包括綿羊、山羊、牛隻、馬匹及雙峰駱駝。農業作物包括小麥、大麥、馬鈴薯、蔬菜、蕃茄、西瓜、沙棘及飼料作物。二零零六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2,100美元⁽¹⁾。儘管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二年起穩定增長，按二零零六年官方估計達7.5%，該國仍然致力應付大額貿易虧絀。蒙古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以250,000,000美元向俄羅斯清還鉅額外債（110億美元）。儘管國內生產總值有所增長，處於貧窮線下之人口比例於一九九八年估計達35.6%，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達36.1%，而二零零六年達32.2%⁽²⁾，失業率及通脹率相對高企，分別為3.2%及6.0%（二零零六年）。蒙古之最大貿易夥伴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蒙古68.4%之出口向中國輸出，而中國則供應蒙古入口之29.8%⁽³⁾。

工業目前佔國內生產總值21.4%，與農業之比重(20.4%)大致相若。該等工業包括建築物料、採礦（煤、銅、鉬、氟石、錫、鎢及金）、石油、餐飲、動物產品加工以及羊絨與天然纖維製造。二零零二年之工業生產增長率估計為4.1%。採礦業持續躍升為蒙古主要工業，為數不少之中國、俄羅斯及加拿大公司相繼於蒙古成立及開展採礦業務，足以為證⁽¹⁾。國內食品生產（特別是包裝食品生產）持續緊隨外資公司之投資速度。

參考資料：

- (1) CIA World Factbook：蒙古
- (2) 二零零六年蒙古統計年報(Statistical Yearbook of Mongolia 2006)，蒙古國家統計局(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烏蘭巴托，二零零七年
- (3) Morris Rossabi, Beijing's Growing Politico-economic Leverage Over Ulaanbaatar,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2005-05-05, (於2007-05-29擷取)

基礎建設

現代交通運輸由蒙古人民共和國時代起，在蘇聯協助下開始發展，引進火車及飛機等運輸工具。西伯利亞鐵路貫穿蒙古，過去數十年來一直為俄羅斯、蒙古及中國三地運輸貨物往返之主要基礎建設。蒙古全國各地亦設有國內及國際機場。主要國際機場為成吉思汗國際機場，設有國際航班可直航俄羅斯、中國、日本、韓國及德國。國營航空公司蒙古航空(MIAT)為蒙古最大空運公司，提供連接約20個地點之國內服務。

蒙古之地面運輸系統發展並不完善，然而蒙古中心區域鋪設有鐵路及道路，設施相對理想。蒙古擁有改善道路3,076公里，當中僅1,303公里為鋪設道路。柴油巴士及無軌電車行走於主要城市，而巴士及私家車輛一般往返主要市鎮。貨車或汽車一般於鄉郊與烏蘭巴托或其他鐵路沿線市鎮之間往返運輸貨物。

蒙古之主要鐵路行經烏蘭巴托，南接中國鐵路系統，北連俄羅斯西伯利亞鐵路，路程長達1,400公里。鐵路系統由蒙古與俄羅斯之合資公司經營，運載大多數蒙古貨物。

公用設施及燃料

蒙古各主要城市現時透過Central Energy System (CES)四間煤火發電廠提供電力及暖氣。CES之發電廠有兩間位於烏蘭巴托，一間位於Erdenet，另一間位於Darkhan，提供合併國內產能達690百萬伏特。於需求高峰時段，額外供電透過高架電纜連接由俄羅斯輸入。邊陲省區之小型城鎮主要透過柴油發電機或小型煤火發電廠供電。

政府已公布有意將該國絕大部分能源系統私有化。此外，政府亦有興趣尋求外資參與以「建設、經營及移交」(BOT)模式進行利用煤火發電廠、該國龐大水力發電潛力或風能與太陽能之供電項目。政府同時公布計劃將國內絕大部分市鎮（包括烏蘭巴托）之水務公用設施、垃圾及建築保養服務私有化。

開採

蒙古蘊含大量礦床，包括銅、鉬、金、鈾、鉛、鋅、沸石、稀土、黑色金屬、氟石、磷酸鹽、寶石及半寶石。多項大型開採作業於一九八九年前在蘇聯及東歐與中歐多國協助下開發。近年亦有不少私人開採企業開展作業。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蒙古頒佈新礦產法，確保該國在礦產開發方面之投資環境具有國際競爭力。礦產法載有嚴格規定，勘探及開採執照之申請處理過程須具透明度，並保證執照持有人擁有明確年期及轉讓權。頒佈礦產法加上蒙古優厚之地質環境日益獲國際認同，於獨立早年即吸引大量大小型國際開採公司湧入該國，尋求開展勘探及礦場開發計劃。新設之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外資公司非常有利，為所有內外資投資者提供同等權利，並容許外商獨資擁有礦產執照及業務。此外，並無限制返還股息及溢利。

礦產資源

以礦產資源數量及種類計，蒙古為蘊藏量最豐富之國家，所擁有之可採礦床包括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稀有金屬、貴金屬、輕金屬、稀土及各類元素（鐵、錳、鉻、銅、鉛、鋅、錫、鎢、鉬、鈮、鉍、銻、金、銀、鋁等）。亦有無數非金屬礦產及化石燃料（螢石、沸石、磷灰石、壓光原料、煤、石油等）礦床。以經濟價值計，最重要之礦產為銅、鉬、螢石、煤、金及稀有元素。

錫、鎢及鉬

該等元素為蒙古最常見及最具經濟價值之礦產。現時見於無數初級和沉積礦中。蒙古東部的金屬礦區含有大量鎢－錫複合礦床及裸露層，其次為鎢－鉬及銅－鉬礦床及裸露層（大部分集中於該國東部）。蒙古東部之礦床可追溯至中生代時間。含有錫鎢之主要區域結構（帶花崗岩－淡色花崗岩層侵入）為火山帶內折皺礦層之礦塊聚合及礦塊突出部分。結構位置方面，蒙古東部金屬礦區北部為貝加爾湖錫－鎢帶中部和東部之西南延伸。該處Hentii鎢－錫區，與其同名聚合一致，以富含稀有金屬礦物而著稱。除上述地區外，蒙古阿爾泰山代金屬礦區在錫、鎢開採方面前景理想。

經勘探之礦床及具有工業價值之主要稀有金屬裸露層大多數於三個主要金屬礦年代形成：古生代晚期及中生代早、晚期。蒙古之鎢和錫－鎢複合礦床與三種主要構成有關：結晶花崗岩、矽卡岩、鎢錳鐵礦－錫石－石英。

該鎢礦

該鎢礦位於蒙古極西端Bayan-Olgii省Nogoonuur蘇木（東經90°04'12"至90°04'38"，北緯49°10'42"至49°11'00"），土地面積29公頃。該鎢礦與Bayan-Olgii省內省級城市Olgii相距29公里，屬蒙古阿爾泰山脈，高度為海拔2,000至3,000米。當地屬大陸性氣候，冬天平均溫度為攝氏零下20度，夏天平均溫度為攝氏14度。

根據地質報告，該區內發現合共6條鎢礦脈及3個鎢成礦帶。此等礦脈及成礦帶之參數摘要如下：

種類	參考編號	長度 (米)	深度 (米)	平均厚度 (米)	平均品位 三氧化鎢
礦脈	71	310	200	0.38	4.12%
	71 ^I	–	–	0.2	–
	71 ^{II}	–	–	0.4	1.47%
	72	100	–	0.26	3.67%
	73	700	160	0.43	2.61%
	76	800	–	0.7至1.1	0.1%至41%
成礦帶	1	700	–	29	0.23%
	2	300	–	6	0.18%
	3	300	–	15	0.21%

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認為，由於礦脈之平均厚度介乎0.26米至0.5米，該鎢礦被視為具高度工業價值。

開採執照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礦產開採執照第3506A號，蒙古礦產法第26條批准Baruun Mongolyn Metall LLC（國家註冊證書第9019008138號）於Bayan-Olgii省Nogoonuur蘇木Tsunheg佔地29公頃之礦區開採礦產，為期三十年。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Tsunheg礦區鎢礦資源之接納及登記書，上述礦區之鎢資源量為B類礦石80,677.00噸，當中2,682.51噸為三氧化鎢(WO₃)，平均品位3.33%，及C類礦石405,138.00噸，當中9,267.26噸為三氧化鎢，平均品位2.29%。

資源估計

根據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編製之地質報告，該鎢礦內有生鎢礦床，估計含量約為19,900,000噸。

根據該鎢礦內鑽孔所得之樣本，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進而認為該鎢礦亦見有其他礦物，如鉬、鈦、鉍、銱及金等。

選礦廠

根據可行性報告，該鎢礦內須成立一間選礦廠。建議成立之選礦廠之計劃產能為每日3,000噸鎢礦。該鎢礦連同建議成立之選礦廠之設立成本估計約為13,240,000美元，而該鎢礦需時約十二個月完成開發。

鎢－概覽

鎢（代表符號W）為極硬極重、呈鋼灰色至白色之金屬，為所有元素中最重之元素之一，以其堅韌物理特性及廣泛用途見稱。最純淨之鎢頗為柔軟易曲，可輕易加工。由於結合能高，鎢合金及部分鎢複合物於現代科技各個範疇中眾多重要應用方面均無法取代。

商業用途

鎢具有廣泛用途，當中最大用途為碳化鎢，屬耐耗物料，用於金屬加工、開採、石油、軍事建設及珠寶等行業。由於強韌度及耐用度俱高，鎢廣泛應用於高科技電子設備。鎢亦可製成幼細金屬線，熔點極高，接近太陽溫度。鎢礦主要用途概列如下：

仲鎢酸銨(APT)

APT（化學式 $(\text{NH}_4)_{10}(\text{H}_2\text{W}_{12}\text{O}_{42})4\text{H}_2\text{O}$ ）為主要中間體，亦為於市場上買賣之主要鎢原料。APT一般鍛燒成黃色氧化鎢（ WO_3 ）或藍色氧化鎢（ WO_{3-x} ；輕量亞化計量三氧化物，含氧量不等）。

鎢粉(W)

黃色氧化鎢或藍色氧化鎢以氫還原製取鎢粉。還原過程以推送爐（當中鎢粉經爐管通過推送爐）或迴轉爐（介乎攝氏700至1,000度）進行。

碳化鎢(WC)

大部分鎢粉於推送爐或分層式烘爐內以攝氏900度至攝氏2,200度與純碳粉產生化學作用，轉換成碳化鎢(WC)，此過程稱為滲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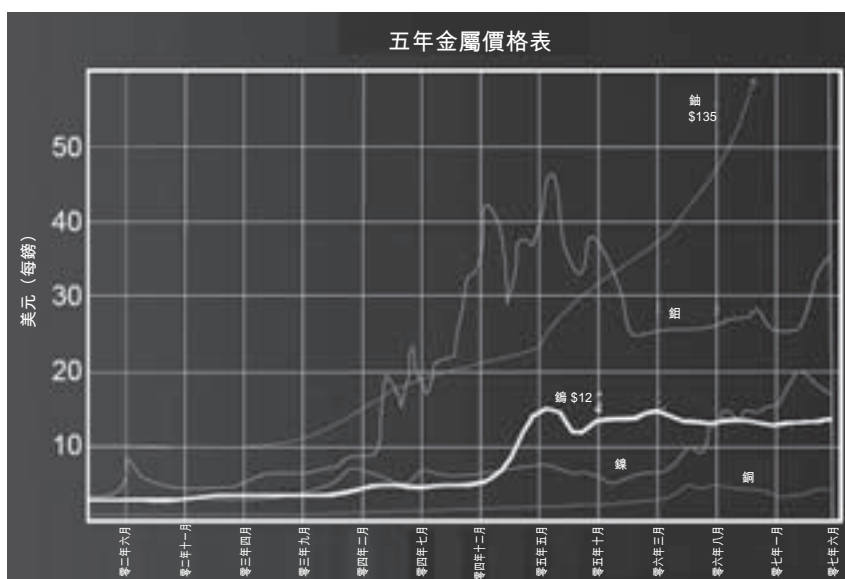
碳化鎢以量計為最重要之鎢複合物。由於硬度高，為硬質合金之主要成分。

全球需求

鎢之全球需求近期因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持續增長而增加。中國為全球最大之鎢消耗國及生產國。數十年來，中國一直主導全球鎢市場，為提供全球鎢砂達85%。現時西方礦產量大幅少於西方消耗量。中國已減少鎢出口配額，並對可出口之鎢徵稅。目前世界礦產供應相信少於使用量，差額由庫存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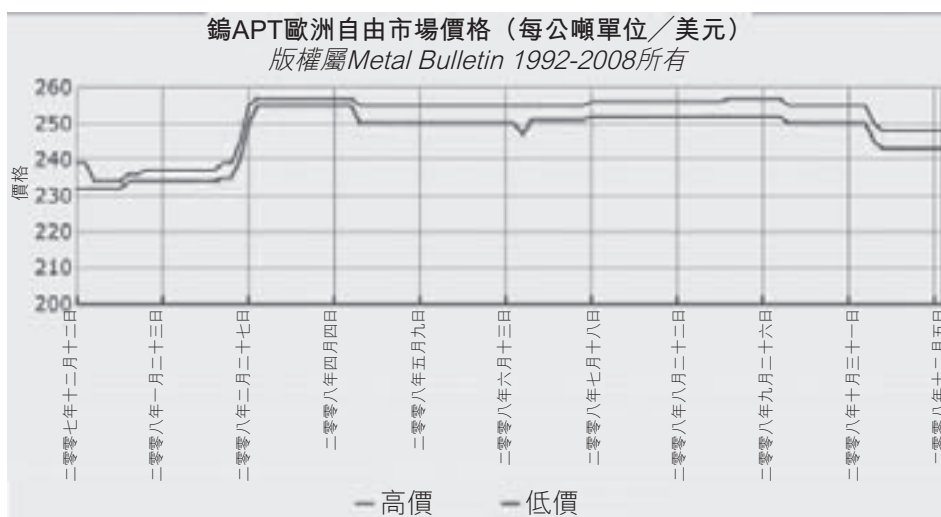
近年，精礦貿易已經減少，而由於APT之買賣數量最大，因此，市場愈來愈倚重 APT報價作為價格指引。鎢價格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已增至超過三倍，每磅達10美元以上或每公噸單位200美元以上（見下文圖3）。

圖3：經挑選金屬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之價格圖表



如不計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之全球經濟危機，鎢礦價格全年表現頗為穩定。

圖4：鎢AP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歐洲自由市場之價格



鑑於中國限制供應令需求增加，而眾多關鍵用途現時並無具可行經濟效益之代用品，加上科技、製造、工業等各方面持續出現新應用方法，鎢礦價格預期繼續具有理想前景。

風險因素

本估值乃以吾等獲提供之假設及財務預測為基準。儘管有關事項之假設及考慮以及日後現金流淨額預測均經仔細審查，惟該等假設及預測無可避免或會受重大之業務、經濟及競爭等不明朗因素及或然情況影響，且大部分均並非商營企業所能控制。

該業務或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故無法保證該業務之業務計劃將可實現。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曾考慮以下潛在風險：

- 業務運作很大程度上受蒙古政府之政策及規例影響。
- 持續成功經營須視乎繼續開發鎢礦資源之能力。
- 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鎢礦市場之周期性因素所限，並容易受到鎢礦價格波動影響。
- 業務需要持續作出龐大資本投資。
- 鎢礦資源量／儲量數據未必準確，故按此估計數字預測之未來產量、收入及資本開支可能大大有別於實際數字。
- 投保額未必有足以為潛在營運風險提供保障。
- 蒙古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轉變，均可對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與利率、匯率及政府政策有關之市場風險，將影響商營企業之盈利能力。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按市值基準為該業務進行估值。於本報告內，「市值」一詞之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業務之估計款額。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計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估值議會頒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

吾等進行估值時，曾採納若干具體假設，較為重要者如下：

- 吾等依賴遼寧省第七地質大隊編製之地質報告，而吾等對該份意見之可靠性概不負責；
- 吾等假設商營企業已獲授該鎢礦之權益，於整個未屆滿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可使用或轉讓有關權益，以及任何應付之開採權溢價／行政費用均已悉數支付；
- 開採權可不時重續，以按照計劃分階段開採；
- 所採納之開採面積為29公頃，而年產量為135,000噸；
- 按照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該鎢礦之報告資源量為B類鎢礦約80,667噸及C類鎢礦約405,138噸；
- 按照可行性報告之資料，鎢回採率約為90%；
- 鎢精礦之價格約為每噸12,890美元，而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對整段預測期間之價格採納零未來增長率；
- 基於吾等獲提供之可行性報告以及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採納之預測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
- 商營企業將成功完成其後之擴展計劃，並使用開採權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一環以取得預期業績；
- 已經或可易於取得或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例或行政授權書，吾等之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此為根據；
- 蒙古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財政（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商營企業成功按計劃開發該鎢礦，並可按預期開採、運送及以市價出售產品；
- 商營企業有充足營運資金不時實行既定之開採作業；
- 商營企業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安方法，並已就任何既定開採作業之生產中斷事件（例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實行嚴格法定開採安全措施、地質組成架構變形及其他類型之突發意外或大型自然災害）制定多個緊急應變計劃；
- 開採產品有可靠及足夠之運輸網絡及裝載量；
- 商營企業可按其現有或批准用途在市場上自由出售及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轉讓予買家，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出讓金；
- 經營該業務所需之全部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已獲正式申領及將於到期時重續；
- 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所概列之預測乃屬合理，並反映市場情況及基本經濟因素；
- 所提供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於估值日期並無產生任何未償還債務及貸款；
- 商營企業所經營之行業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
- 商營企業可保留勝任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特定市場地區內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改變，應繳稅項之稅率保持不變，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亦將予遵守；
- 特定市場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並無對商營企業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特定市場地區內之利率及匯率不會大大有別於現時通行者。

調查及分析

吾等確認，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進行此項估值所需之進一步資料。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有關該業務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無誤。吾等亦已查詢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之來源。

就該業務之權益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影響該業務營運之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其締造日後投資回報之能力。本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商營企業之性質及自成立以來之歷史；
- 該業務之性質；
- 商營企業之財務狀況；
- 開採權之性質及特點，例如開發礦區之歷史背景及地面工程；
- 技術專家對開採業務及資源量／儲量所作估算；
- 商營企業管理層所作預測；
- 開採權之性質，如餘下年期及其特點；
- 商營企業勘探礦場及其後之營運能力；
- 影響蒙古礦場及礦產開採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蒙古之整體經濟前景及可能影響該業務整體之全球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及其預測業績；及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估值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評估資產價值之常用方法，分別為資產基準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各種方法均適用於若干情況。決定使用何種方法，一般視乎就性質相若資產進行估值時最常用之方法，以及是否有合適資料而定。該等方法之理論概述如下：

- 1) 資產基準法以重置原則為本，即一項資產之價值不會高於其重置所有組成部分之成本。此方法乃使用按個別商業資產減負債之市值為本之方法，估計商業權益價值。

此方法乃假設當個別評估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項目時，其總數即一家商業企業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所投資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

- 2) 市場法乃估計商業權益價值指標之常用方法。市場法會利用一種或以上方法將目標權益與以公平交易易手之類似業務或商業擁有權之權益進行比較。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買方不會付出超逾其就同樣適宜之代替品支付之金額。

市場法涉及收集與被評估商業資產有關之市場數據。市場法之首要目的在於透過目前市場上類似業務之近期銷售額釐定該商業權益之需求情況，以得出被評估業務最可能之售價指標。倘可比較銷售業務與被評估業務不盡相似，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令其盡可能接近被評估業務以進行比較。

- 3) 收入法亦被稱為收入撥充資本法，乃估計商業權益價值指標之常用方法。收入法會利用一種或以上方法將預測利益轉化為資本價值，從而對商業權益進行估值。收入法集中於商業企業內收入產生項目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一家商業企業之價值，可按將於該商業企業之可使用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現值計算。

於任何估值研究中，由於三種估值法中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為該業務估值，故三種估值法均須予考慮。

估值方法

基於該業務之性質及可得資料，吾等認為收入法為最適用之方法，並已採納回報資本化法（又名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就此方法而言，價值視乎股東權益擁有權日後將會產生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而定。價值之指標乃將可供支付股東貸款及利息（於若干情況下，用以償還註冊資本加利息及股息）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吾等認為可合適地反映業務風險及危機之市場回報率之現值而達致。

於計算股東應佔日後經濟收入來源適用之貼現率時，貼現率指權益成本。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制定。CAPM訂明投資者要求額外回報以補償系統性風險，而毋須額外回報以補償其他風險。與股票市場回報有關之風險稱為系統性風險，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性風險。根據CAPM，適用回報率為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補償所承擔之系統性風險所需之權益風險溢價之總和。此外，該業務之回報率亦受獨立於整體市場風險之其他公司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

於計算該業務之貼現率時，多家業務性質相近之香港上市公司獲挑選為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01818)、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2899)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03330)。

所採納之貼現率約20.12%乃按無風險利率（約1.14%，即香港十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孳息率）、權益風險溢價（約11.98%）及該業務之預計風險系數（約0.71），以及公司特定風險因素（包括創業風險溢價(5%)及規模溢價(3.65%)）而釐定。

估值意見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此特定生產工序相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法規。吾等假設一切必要之執照、手續及措施均已按照政府法例及指引落實。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鎢礦之礦產開採執照之副本及其擁有權之法律意見。吾等概不對該鎢礦（假設狀況良好並可於市場上出售）之所有權所涉及任何性質之法律事務負責，對有關所有權亦不作出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彼等不帶有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進一步假設該鎢礦並無可提高或降低該業務價值之隱藏或不明顯狀況。

限制情況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進行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採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獲提供之資料。吾等假設（未經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均屬準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所載之資料。

吾等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大量難以量化及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本估值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作出任何提述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陳述。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估值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貨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列貨幣金額全部以美元為單位。如有需要時，吾等之估值採用1美元兌1,144.37圖格里克之匯率，與估值日期當時匯率相若。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全部股權之合理市值為**35,000,000美元（美金叁仟伍佰萬元正）**。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亦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商營企業、該業務、該鎢礦或本估值報告所申報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商業估值師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岑志強先生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為各種目的進行資產評估及顧問工作逾二十五年。彼自一九九八年起進行各類商業企業及無形資產評估工作，並於評估專利及專用技術、基建項目（包括發電廠、收費公路、港口設施）以及各行各業（如資訊科技、保健產品、醫藥及生物技術、傳媒、能源等）之商業企業累積豐富經驗。

3.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顧問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蒙古鐵開採業務及鎢開採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相關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A) 申報會計師函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有關蒙古鐵開採業務及鎢開採業務之估值之相關預測之釋疑函件—收購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Tian She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行謹此就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蒙古鐵開採業務及鎢開採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估值(「估值」)進行估值(載於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Tian Sheng全部權益之通函附錄五)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之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此舉被視為溢利預測。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基礎及假設，而該等事件、基礎及假設並非以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定及核證，且並非全部均於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因此，本行並無就有關基礎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進行審閱、考慮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即估值依據之基礎）之基礎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根據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保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內之程序進行有關工作。本行已核查估值之算術準確性。本行之工作純粹負責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有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妥為編製，並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關於、源自或有關本行之工作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對蒙古鐵開採業務及鎢開採業務之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本行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按照通函附錄五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 財務顧問函件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scs.com.tw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就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有關蒙古鐵開採業務及鎢開採業務之資產估值（載於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五）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該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通函附錄五所載於編製預測時所用之基準及假設。根據閣下所採納之假設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然而，由於預測及其所依據之假設與未來有關，故吾等不會就實際現金流量及溢利最終與預測之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吾等有關預測之工作僅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進行，不作其他用途。

此 致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連同本通函所述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變動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10,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港元
1,411,440,59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572,030
566,666,666股 (假設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於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	28,333,333
1,978,107,256股	98,905,363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權益

長倉：

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Golden Mount	(a)	400,000,000	28.34
陸星投資有限公司	(b)	129,380,827	9.17
王勁松	(b)	129,380,827	9.17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c)	84,590,000	5.99

附註：

- (a) Golden Mount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詹培忠先生獨資擁有。
- (b) 王勁松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恆建企業有限公司（「AEL」）之85%股權。AEL實益擁有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NGCL」）之41.93%股權。SNGCL實益擁有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店有限公司（「SNHDCL」）之86%股權。SNHDCL實益擁有海王健康連鎖藥店（香港）有限公司（「HKNHDL」）之100%股權。HKNHDL實益擁有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AYCI」）之100%股權。AYCI實益擁有陸星投資有限公司（「LIL」）之100%股權。

王女士、AEL、SNGCL、SNHDCL、HKNHDL及AYCI被視為擁有LIL所持有之129,380,827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LIL已將上述股份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嶺支行（「興業銀行」），故興業銀行被視為於129,380,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以受託人身份持有84,590,000股股份。中國人壽遵循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指示而行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人壽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566,666,666	40.15

附註：賣方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先生及辛先生等份擁有。上述權益指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多566,666,666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0,000股股份，乃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已根據股份押記全部抵押予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vern Riches LLC（即第一蒙古公司）及Khuderbold LLC（即現有鐵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乃以目標公司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獲委任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作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印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第二份補充協議；
- (b) 第一份補充協議；
- (c) 收購協議；
- (d) Asia Intercept Mongolia LLC（「**Asia Intercept**」）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以目標公司為受讓人之權利義務轉讓書，據此，Asia Intercept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中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已由Asia Intercept轉讓予目標公司。該項股份購買協議由I Yan Kuen Ie（作為賣家）與Asia Intercept（作為買家）訂立，據此，現有鐵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已協定由I Yan Kuen Ie售予Asia Intercept；
- (e) 現有鎢公司（作為賣家）與第一蒙古公司（作為買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鎢開採執照及鎢勘探執照已協定由現有鎢公司售予第一蒙古公司；

- (f) 轉讓股份協議（定義見下文(g)段）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就延長完成日期及最後一期付款日期訂立之轉讓股份協議補充協議；
- (g) Bestime System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周虞康先生（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轉讓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 3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轉讓股份協議（「轉讓股份協議」）；及
- (h)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與中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轉讓位於中國北京市多項物業訂立之各項協議。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商業估值師、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一、第六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信函／聲明／證書／報告／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而同意書迄今並未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已確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已確認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印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露娜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於詮釋時概以英文本為準。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印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連同調整報表，有關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釋疑函件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估值師編製之目標礦場估值報告（包括有關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Nature Limited向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收購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債務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之收購協議（定義見上述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債券（定義見上述通函）之文據，並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達170,000,000港元之債券，以支付部分收購價（定義見上述通函），惟倘若第一重組（定義見上述通函）並未於完成（定義見上述通函）前完成，而Infinite Nature Limited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不會設立任何債券；及
- (iii) 一般及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按照上文第(ii)項決議案批准發行之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或如有需要）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協議附表所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轉換價（定義見上述通函）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轉換股份」），並動議特別授權應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不應損害或撤銷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另**動議**批准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債券以及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統稱「收購交易」），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或親筆及（如有需要）與其他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以本公司印鑑簽立其他文件，以實行收購協議及／或收購交易或使之生效，當中包括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非在根本上有別於收購協議所訂明者。」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附註：

1. 為清晰明確表達起見，上述決議案分(i)、(ii)及(iii)項三部分呈列，惟僅以單一決議案方式投票。
2.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名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明，惟事實與之違背則作別論。
5.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以彼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登記冊之先後次序釐定。